

屯門區議會第二十一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3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梁健文先生，BBS，MH，JP (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BBS，MH (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4:59
陶錫源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7:29
江鳳儀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吳觀鴻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12:18
陳有海先生，BBS，MH，JP	上午 9:30	下午 7:29
黃麗嫦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歐志遠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徐帆先生，MH	上午 9:30	下午 1:47
程志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上午 9:34	下午 1:54
張恒輝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何君堯議員，JP	上午 9:40	下午 2:02
朱順雅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7:31
蘇嘉雯女士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上午 9:33	下午 6:32
巫成鋒先生	上午 9:30	下午 7:21
葉文斌先生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劉業強議員，BBS，MH，JP

應邀嘉賓：

劉利群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霍炳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劉瑞隆先生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屯門及元朗
甘穎賢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天水圍及屯門西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許輝榮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公眾骨灰安置所項目組)
陳敬德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8
萬家明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潘明心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78
楊國安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
曾婉欣女士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主任總工程師
鍾健勤先生	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
林競先生	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陳偉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林德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4
勞智行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聘的顧問公司代表
朱以聞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聘的顧問公司代表
何國成先生	房屋署署理總建築師(3)
陳江穎儀女士	房屋署署理總建築師(6)
阮健昌先生	房屋署高級建築師(36)
周達仁先生	房屋署高級土木工程師(7)
林德強先生	房屋署高級規劃師(4)
廖振新先生	發展局副局長
麥成章先生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陳福耀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胡國源先生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馮英倫先生	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
黃志斌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鄧啟恩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海港工程
何慧怡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項目 5
汪志成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工務)
駱志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大嶼山 2
劉曉欣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大嶼山 3
周日昌先生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潘念雪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4
羅婉珊女士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情報組主管
殷晃偉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刑事)(1)(屯門區)
林國偉先生	仁愛堂經理(社會服務)
馬浩坤先生	仁愛堂總主任(地區發展服務)
張劍國先生	仁愛堂項目主任(屯門區議會仁愛堂青年夢工場)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徐敏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梁子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吳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張家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3
鄭國仁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李錦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江敏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指揮官
伍文慧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
黃沛津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李沛芹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屯門)
吳雪兒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專員
譚國樑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譚燕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育民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余偉業先生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梁俊謙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1
余芷茵女士(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屯門區議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他亦代表區議會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署長劉利群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由於發展局副局長將於稍後時間出席會議，與議員商討「明日大嶼願景」的議題，他會在議程的 III(A)項(即「要求全面更換政府建築物內不合 BS 476-4 Part4 標準的複合板」)討論完畢後安排休會 15 分鐘，讓議員按需要於休會期間前往請願區向發展局副局長遞交請願信。

3. 主席續表示，如議員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申報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4. 由於是次議題眾多，主席表示會嚴格遵守《會議常規》第 28(2)條有關發言時間的安排，即每名議員可發言兩次，第一次發言時限為三分鐘，第二次追加發言時限為一分鐘，而提交文件的議員則另獲安排三分鐘介紹文件。

II. 議員告假事宜

5. 秘書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但收到劉業強議員通知是日離港出席會議，故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與屯門區議員會面

6. 主席歡迎食環署署長劉利群女士及助理署長(行動)3 霍炳林先生出席是次會議，向議員介紹署方的工作及就地區關注的議題聽取議員的意見。

7. 劉署長首先就食環署的工作作出以下簡介：

- (i) 食環署負責的工作範疇較多，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是除紀律部隊外人數最多的政府部門。現時有超過 10,000 名公務員於食環署工作，署方另透過外判商聘用超過 10,000 名合約員工。而食環署本財政年度的預算約 75 至 76 億元，來年將增至 84 億元；
- (ii) 食環署的工作範圍十分廣泛，主要分為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兩方面。在食物安全方面，食物安全中心致力確保在香港出售的食物安全及適宜食用，包括在進口、批發及零售等不同階段，進行定期巡查及抽樣檢

- (iii) 驗、制定相關法例及推動食物安全的公眾教育；以及在環境衛生方面，署方的工作包括簽發食物業牌照、管理小販及公眾街市、街道潔淨、垃圾收集、公廁服務、防治蟲鼠、樓宇滲水、冷氣機滴水；墳場、火葬場及骨灰安置所的管理、規管殯儀服務等。

8. 劉署長就食環署在地區清潔方面的工作作出以下介紹：

- (i) 政府決心提升香港的市容，會多管齊下加強環境衛生和清潔。除了增撥資源，署方會探討利用更多創新科技，並加強公眾教育和執法；
- (ii) 在增加資源方面，現時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以兩年為一個合約期，屯門區現有的合約由 2017 年 12 月起至本年 11 月為止，比對上一張合約在金額及人手方面均有所增加。合約的金額已增加超過百分之 15，而員工亦增加 21 名，其中包括增加高壓水槍隊、公廁事務員及配備特別車輛清潔馬路中央分隔欄的隊伍，以加強街道的清潔。署方亦已增加人手加強監察部門及外判承辦商員工在街道潔淨服務方面的表現。此外，屯門區已增加三支防治蟲鼠隊，由 19 隊增加至 22 隊，協助加強區內的防治蟲鼠工作；
- (iii) 在創新科技方面，食環署會繼續在不同地點試行機械化及自動化的清潔技術及設備，包括在多個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以打擊非法棄置垃圾的違規行為。在屯門區議會支持下，署方已於屯門區內三個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包括業旺路垃圾站、新慶村垃圾站及豐安街停車場。署方對將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推展至其他地點持開放態度，全港現時約有 100 個地點已安裝網絡攝錄機，署方正計劃在未來兩年增加至 300 個地點。如議員對於在屯門區內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有其他建議，署方願意考慮。如在個別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後，非法棄置垃圾的問題得以改善，署方會考慮將攝錄機轉移至其他地點。此外，食環署正研究引進以太陽能為電源的輔助設備用於鋁質垃圾收集站。署方正在新界試驗將現有的鄉郊式垃圾收集站優化，以密封式的鋁質垃圾收集站取代。新式垃圾收集站的投入口為自動感應，居民毋須再用手掀開垃圾桶蓋，密封式的設計亦可以改善垃圾收集站的環境衛生。署方經試驗後亦已在全港各區，包括屯門區在內引入兩部配備新型高速清洗盤的小型洗街車，以提升街道潔淨服務的效率。如成效理想而區內有需求，署方願意增加資源進一步提升服務；
- (iv) 增加資源只是解決地區環境衛生問題的其中一個方法，若市民繼續亂拋垃圾，不斷增加資源亦難以應付，故署方未來亦會加強執法。屯門區於 2018 年 6 月新成

- 立一支針對違反清潔法例的專責執法小隊，在經常發生違反公眾潔淨罪行的黑點加強檢控。屯門區於 2018 年共發出了超過 1,000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傳票；以及
- (v) 感謝各議員一直以來對署方工作的支持，共同推行地區清潔的公眾教育。署方亦透過「清潔龍阿德」個人 Facebook 及 Instagram 專頁，以及電視宣傳短片等，向市民傳達地區清潔的信息。

9. 劉署長續就食環署在防治蟲鼠方面的工作作出以下介紹：

- (i) 由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副局長主持的高層次防蚊患督導委員會已升格為防治蟲鼠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超過 20 名各部門的高層人員，以及醫院管理局等相關機構的代表，以完善防治蟲鼠的工作。有關委員會未來的工作目標為加強預防、加強協作及加強監察；
- (ii) 防治蚊患方面，政府認為最有效方法是及早預防，在雨季來臨前開始針對性地加強防止蚊子滋生的工作，待雨季來臨便開始動員進行霧化處理工作，殺滅成蚊。署方知悉屯門區議會對防蚊工作亦非常重視，並會繼續參與有關工作。食環署除加強自身預防及滅蚊行動外，會繼續向各部門就其管轄範圍內進行有效的預防及控制措施提供防治蟲鼠工作的建議及工作指引，並繼續提供技術支援。在各方協力下，屯門西蚊患已經受到控制。署方會在雨季來臨前繼續加強屯門西的滅蚊工作；
- (iii) 由於數據顯示建築地盤的蚊患嚴重，食環署已於兩年前成立防治蟲鼠視察小組，加強巡查各區建築地盤及針對蚊子滋生地採取執法行動。屯門區去年亦有就建築地盤內發現蚊子滋生提出檢控，當中有個案已被定罪；
- (iv) 鼠患方面，食環署的目標小區滅鼠行動取得成效，署方會持續在各區推行有關行動，並進一步加強跨部門協作，提供技術支援予房屋署等其他部門。此外，署方亦會引入科技進行滅蚊及滅鼠工作；以及
- (v) 表示單靠政府部門進行防治蟲鼠工作成效有限，署方希望各議員亦透過自己的網絡進行公眾教育，提醒街坊和市民齊心協力，保持個人及環境衛生，做好防蚊及滅蚊工作，並做好個人保護措施，避免蚊叮。

10. 劉署長續就食環署在打擊店鋪阻街及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方面的工作作出以下介紹：

- (i) 署方知悉屯門區內有多個店鋪阻街的黑點，包括新墟、置樂花園、麒麟徑、達仁坊、盈豐園、富健花園、

青菱徑一帶等。自定額罰款制度從 2016 年 9 月 24 日開始推行後，食環署聯同相關部門對屯門區內店鋪阻街的黑點進行了多次聯合執法行動，令區內店鋪阻街情況得到明顯改善。署方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協作，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聯合行動，以維持甚至進一步改善現有情況；以及

- (ii) 在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方面，指出屯門區內的黑點包括麒麟徑、達仁坊、青翠徑一帶、富健花園、盈豐園及啟豐園。在該署特遣隊協助巡查及執法下，情況大致上受到控制。除進行檢控行動外，署方亦根據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違例記分制」，對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食肆實施暫時吊銷牌照或取消牌照的處分，上述措施過往成效顯著。

11. 最後，劉署長就食環署在殯葬管理方面的工作作出以下介紹：

- (i) 本港去年有四萬多人離世，當中超過九成以火葬方式處理遺體。食環署現時透過三管齊下，包括增加公眾骨灰安置所、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及推廣綠色殯葬，以解決市民對殯葬服務的需求；
- (ii) 在公眾骨灰安置所方面，感謝屯門區議會的支持，令署方得以在較早前開展曾咀骨灰安置所的建造計劃，有關工程預計於本年第三季完成。現時有關主體工程經已完成，並正進行內部裝修及機電工程。曾咀骨灰安置所合共可提供約 16 萬個龕位，會分八年編配，以回應區議會對交通影響的關注。署方會密切留意骨灰安置所落成後對區內交通的影響，並按情況調整編配龕位的安排。除曾咀骨灰安置所外，位於灣仔黃泥涌道及北區和合石的骨灰安置所亦會於本年內落成，分別提供約 800 及 44,000 個龕位。政府預計於本年第二季恢復自 2016 年起停止的公眾骨灰龕位編配計劃，包括尚未完全落成的公眾骨灰安置所。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修訂附屬法例，為可續期公眾龕位釐訂收費水平；
- (iii) 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方面，《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下稱「《條例》」）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刊憲並生效。《條例》生效後，只有符合規劃、地政、消防及交通配套管理等規範的私營骨灰安置所才會獲發牌照，准許售賣或新出租龕位；以及
- (iv) 在綠色殯葬方面，香港地少人多，尋找適合興建骨灰安置所的土地愈來愈困難。雖然署方現正在全港各區加快進行相關工作，但土地資源始終有限，而社會對如何運用土地亦有不同意見。為可持續滿足市民對殯葬服務的需求，署方正加強推廣綠色殯葬。去年本港約有 15% 的往生者採用綠色殯葬的方式處理骨灰，署方會繼續加強推廣。署方於本年 1 月起推出自願性綠

色殯葬中央登記冊，以便有意在過世後採用綠色殯葬的市民及早登記，將其意願通知政府及家人。署方即將展開大規模的教育宣傳，希望各議員支持。

12. 劉署長總結表示，食環署的工作與市民息息相關，而區議會作為地區上掌握和表達民意的主要渠道，署方希望日後可以加強與屯門區議會的合作夥伴關係，同時希望議員多向署方的工作給予回饋，為署方的工作提供指導，共同做好屯門區的環境衛生工作。

13. 有議員對食環署於本年度屯門區年宵市場加設屏幕，展示屯門區議員的新年賀辭表示讚賞，希望署方在來年繼續此安排。他表示，據居民反映以及他本人觀察所得，食環署對外判清潔工的監管不足。他留意到有清潔工將所有垃圾掃進溝渠，而非以垃圾鏟收集，認為此乃導致本港大雨時經常出現水浸的原因之一，希望署方多加留意。他另指出現時所有晨運徑都沒有定期清洗，並舉例指山景邨的晨運徑往往須經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提出要求後才會進行清洗。此外，他指出署方處理漏水的組別表現有待改善，雖然署方亦有推出新措施處理漏水問題，但等待漏水問題的報告亦需時超過六個月，處理時間過長，令受影響的居民深受困擾，希望劉署長切實了解上述問題，並加以改善。

14. 有議員表示屯門區內非法餵飼問題嚴重，餵飼的對象包括雀鳥、貓狗以至野豬。以雀鳥為例，非法餵飼令雀鳥數目不斷增加，雀鳥的體型亦愈來愈大，對環境衛生造成影響，而野豬的數目亦不斷增加，希望署方正視問題。她表示署方接獲非法餵飼的投訴後往往只回應會加強清掃，但她認為執法會更有效，可對非法餵飼者起警戒作用。她另對公營骨灰龕位實施 20 年期限表示認同，認為可加快公營骨灰龕位的流轉。她表示現時以抽籤形式分配公營骨灰龕位，令部分市民參與多次抽籤後仍未能獲分配龕位，即使透過長生店申請亦未能成功。有市民不堪長時間等待，被迫購買私營骨灰龕位，故建議設立「陰宅公屋輪候制」，讓市民知悉輪候龕位所需時間。此外，冷氣機滴水問題往往未能妥善解決，食環署職員接獲冷氣機滴水投訴後只在辦公時間內巡查，但一般住宅通常在晚間才使用冷氣機，令署方職員難以發現滴水問題，建議署方安排職員在晚間進行巡查。再者，署方職員往往在接獲投訴後一兩個月才前往巡查，若市民在夏天提出投訴，職員前往巡查時已屆秋天，市民已減少使用冷氣機，令滴水問題未能如實反映。她表示，市民過往對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下稱「滲水辦」）抱有期望，但投訴多年後問題仍未獲得解決，令人失望，希望署方引入先進儀器解決問題。

15. 有議員指出，她接獲不少關於滲水問題的投訴。滲水問題令居民深受困擾，惟現時滲水辦試用新儀器的先導計劃並不適用於屯門區。她認為政府將不少厭惡性設施設於屯門區，卻未有在屯門區試用

新儀器，她對此表示不滿。她表示居民期望滲水辦可協助找出滲水源頭，惟滲水辦往往以滲水情況未超越標準為由草草了結投訴個案，令居民面對滲水問題束手無策。她批評食環署、水務署及屋宇署互相推卸責任，令不少滲水個案拖延兩至三年仍未解決。她認為現時滲水辦使用的紅外線檢測儀器已不合時宜，建議署方投放資源引入更先進的儀器。

16. 有議員表示，食環署街道清潔工作表現欠佳，不少位置於清潔行動後翌日已打回原形，並建議劉署長於會後前往啓民徑及仁政街實地視察。他表示，新墟街市自 2007 年安裝冷氣後，已成為全港最繁忙的街市。他已向食環署建議利用新墟街市旁的停車場進行街市擴建，惟署方一直拒絕，並以沒有部門願意合作擴建為由推搪。他另指出，屯門區內缺乏熟食市場，他理解麒麟徑等地點因阻街及噪音問題並不適合作熟食市場，但屯門居民對熟食市場有需求，署方應滿足居民的需求。自廣財街市關閉後，屯門區只剩下兩個由食環署管理的街市，署方應做好清潔工作。他另指出，部分外判清潔工人年齡偏高，恐怕沒有足夠體力執行清潔工作，故草草了事將垃圾掃進溝渠。自早前署方撤走數個位於井頭村山頂的垃圾桶後，清潔工人胡亂處理垃圾的情況更加嚴重。他表示，雖然同情外判清潔工人的處境，但署方應設法改善清潔工人的服務水平。他再次請署長及助理署長前往新墟街市一帶作實地視察。

17. 有議員表示食環署工作範疇廣泛，員工人數眾多，惟現時人手仍然不足，署方須繼續增加資源及人手。她指出，近年來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非常努力進行防治蚊蟲及滅鼠的工作，並親自帶隊在屯門區進行宣傳教育，成效有目共睹，希望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繼續加強有關工作及增加人手。她另表示，滲水辦成立數年來，屯門居民仍未能感受到其處理滲水問題的成效，而受滲水問題影響的居民仍繼續受苦。雖然滲水辦已引入先進儀器檢測滲水問題，但屯門居民卻未能受惠。她質疑為何滲水辦的試驗計劃未有涵蓋屯門區，希望署長向滲水辦爭取立即增加資源，將屯門區納入試驗計劃。她表示，屯門區未能受惠於滲水辦的新增資源，令居民深受滲水之苦，希望劉署長協助爭取以先進儀器協助屯門居民檢測滲水源頭。

18. 有議員表示一直與食環署屯門區的職員合作愉快，當中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曾多次前往不同選區親自視察，亦向議員傳授不少環境衛生的知識。本年度屯門區年宵市場加設屏幕播放賀年片段及滅蚊滅鼠宣傳片，對公眾衛生有一定幫助。他亦對環境衛生總監轄下兩名總督察，以及防治蟲鼠組的表現表示讚賞。他認為今年的鼠患相當嚴重，相信其他地區亦有反映情況，故希望署長除了加強宣傳教育及引入新設備外，設法解決鼠患。他表示曾在新的建築地盤發現老鼠洞。此外，署方在公眾地方進行滅鼠工作後，部分老鼠逃往私人地方，故建議參考其他地方的做法，方便私人屋苑以更簡單的方式處理鼠患，

否則問題難以解決。此外，他表示部分居民以雀粟餵飼雀鳥，剩下的雀粟會吸引老鼠，亦會造成鼠患，故建議署方多與私人屋苑的管理公司溝通。他亦表示政府須引入新科技解決滲水問題。此外，現時的垃圾桶越來越少，垃圾桶的開口亦越來越小，他要求署方公布配置垃圾桶的準則，以便議員向市民解釋。

19. 有議員表示，由於自己擔任「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召集人，參與了不少食環署的地區工作，認為食環署職員在環境衛生及食物管理方面的工作均十分盡力。他明白食環署工作困難，但該署今年的工作成效不錯，尤其是由屯門民政事務專員領導的聯合行動小組成功解決積壓數十年的問題（包括地台、簷篷及招牌僭建），他希望部門可繼續加強有關工作。他表示，食環署在屯門區滅蚊滅鼠，以及颱風「山竹」過後的清理工作表現不錯，不過署方面對的問題太多，部分問題始終較難解決。此外，他建議署方增撥資源，改善屯門區的公廁及街市設備。他表示現時的公廁及街市環境未如理想，對市民生活造成不便。若公廁及街市管理井井有條，對提升香港整體形象亦有幫助，故值得投放資源加以改善。

20. 有議員表示食環署的工作十分繁重，亦與市民息息相關。自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李錦浩先生上任後，工作處理得宜，亦與議員保持良好溝通。不過，若有部分工作未盡完善，仍會為市民所詬病。他請劉署長協助跟進三項議題。他指出，杯渡路天橋下的「垃圾山」問題已持續十多年，歷任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都知悉有關情況，惟至今仍未解決。他在社交網站上公開此事後，有內地遊客得悉此事並到場參觀，他希望劉署長可在短時間內處理上述問題。他亦指出，雖然不少報告顯示食環署及區議會已致力打擊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惟情況往往在署方進行執法行動後短時間打回原形，問題未能完全根治。他舉例指仁政街一帶的菜檔及仁愛堂附近的問題尤其嚴重，並擔心店鋪長期霸佔公眾地方會引致逆權侵佔問題。有關情況經傳媒報道後只是稍為收斂，但後來更有店鋪將貨品移至其他大廈外等地方，令問題更難解決，故他希望署方多加留意。最後，有關曾咀骨灰安置所將來的交通接駁問題，他質疑署方在 V city 及瓏門安排前往曾咀骨灰安置所的接駁交通時，有否諮詢地區持份者的意見，並表示自己從未被諮詢。他希望署方先諮詢當區議員的意見再作出安排。

21. 有議員表示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先生盡心盡力跟進區內問題。他指出，食環署自去年 6 月 20 日起在屯門區設立專責檢控小組，處理非法餵飼動物問題（包括加強巡視非法餵飼動物黑點及進行檢控）。就此，他詢問有關小組成立至今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量及成效如何。他表示自己所屬選區附近亦有一個非法餵飼動物黑點，但現時該處非法餵飼野狗的問題仍非常嚴重。他另詢問若市民在私人屋苑範圍內非法餵飼動物，由於私人屋苑管理處並沒有執法權，署方有何方法處理。此外，他表示現時食環署及屋宇署在處理滲水問題上各

自為政，而水務署仍未加入滲水辦。他希望日後成立的地區聯絡辦事處不會淪為形式化，而可實際處理積壓多年的滲水問題。他另對滲水辦試用先進儀器的計劃未有涵蓋屯門區表示非常失望。他理解滲水辦的食環署職員已非常努力處理個案，惟人手非常不足，令上門檢測的輪候時間過長，故希望劉署長檢討有關問題。

22. 有議員表示食環署的工作非常繁重，而屯門區內的食環署前線職員亦非常盡力工作，遇上疫病爆發時會即時進行清潔及宣傳工作，表現理想。他表示，屯門區人口愈來愈多，而區內其他街市均由領展管理，貨品售價較高，令不少區內居民特意乘車前往由食環署管理的街市購物，令區內兩個食環署管理的街市（尤其是新墟街市）多年來一直非常擠迫，情況在星期日尤其嚴重。他希望署長設法擴建新墟街市，以及加強街市管理（包括改善洗手間設施及地面濕滑問題）。此外，他要求署方考慮如何改善外判商的服務水平。他表示現時不少由外判商聘請的員工年齡偏高，但僅獲發最低工資，再加上現時的垃圾箱非常沉重，令員工非常辛苦。他建議署方在招標時加入限制員工年齡比例的條款，以提升外判商的服務水平。

23. 有議員表示食環署的工作非常廣泛，她對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先生及其團隊表示感謝。她表示，屯門區內最嚴重的問題為滲水及冷氣機滴水，而剛才其他議員反映的問題確有發生而未曾改善。由於食環署人手不足，很多工作計劃亦無法落實。政府現時以價低者得的方式外判街道清潔服務，但未必能達致預期效果。她表示政府已提出延遲退休年齡，但署方應妥善管理年紀較大的外判員工，並改善全港的環境衛生。屯門的環境衛生問題只是冰山一角，而議員已在不同場合表達對環境衛生的意見，今天適逢署長出席會議，故議員將意見重申一次。雖然議員大多提出負面意見，但均期待食環署可保障全港的環境衛生。她理解食環署在防治蚊蟲方面已努力跟進，但希望食環署跟進皇珠路天橋下的情況。

24. 有議員表示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先生的工作賣力。他表示，現時有不少長者以手推車收集紙皮，再轉售予環保回收公司，惟區內缺乏供回收車輛停泊的位置，希望食環署與相關部門協調，以便長者進行回收活動。滲水辦方面，他建議署方參考強制驗窗及驗樓計劃的做法，訂立工作標準後將有關工作外判，以解決人手不足問題。他另指出滲水辦調查個案時，受影響單位附近的住戶未必願意合作，他指出署方可按照現行法例在緊急情況下申請入屋令，建議署方與律政司商討簡化相關手續，以加快處理進度。此外，他表示署方應在漢他病毒爆發前解決鼠患。最後，他要求署方在區內大力推動建設狗公園，以照顧寵物的需要。

25. 有議員表示，早年的居民普遍較不害怕蟲鼠，亦懂得加以防範（包括主動清理排水渠及垃圾）。屯門鄉郊地區佔地廣闊而民居較為

分散，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已積極跟進區內衛生問題，與議員保持聯繫。他指出，家居垃圾量在傳統節日期間會增加，政府應加強公眾教育，以免市民胡亂棄置垃圾，否則繼續增加清潔人手仍難以應付。雖然食環署已成立特遣隊，但他認為特遣隊的工作表現已較過往遜色，希望署方留意。他另對署方更新鄉郊式垃圾收集站的計劃表示支持。此外，他指出大部分鄉郊地區的公廁已更換為沖水式，但現時尚有少量公廁仍未更新，希望署方加以改善。最後，他要求政府改善鄉郊地區的街燈照明及衛生，並加強監察。

26. 有議員讚賞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先生的工作，指他能迅速回應議員的訴求。她另指出屯門區議會已就滲水辦的問題討論多時，並曾成立工作小組跟進，但一直未能有效推動有關工作，而政府雖推出先導計劃測試新的滲水檢測技術，但計劃推行時間太長。她期望政府加強推動先導計劃，並適時更新滲水檢測技術，令受滲水問題困擾的住戶得以安心。此外，她反映公廁設施配套不足，造成居民的潛在安全危機。她請政府就屯門區公廁問題向市民作問卷調查，以制訂公廁翻新的措施。

27. 有議員對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先生及其團隊表示感謝。然而，她指出雖然署方有優秀的工作團隊，但因欠缺足夠的資源支援，未能取得最好的工作成效。她以去年颱風「山竹」襲港為例，指出由於屯門區欠缺夾斗車資源，導致食環署職員處理颱風善後工作的效率不佳。她希望食環署能吸收颱風「山竹」時的經驗，大力投放資源以應對未來相類似的危機。此外，她希望食環署就滅蚊問題加強與房屋署的合作，並加強投放資源（包括洗街機等）。

28. 有議員關注食環署外判員工的待遇。她指最近網上流傳食環署外判員工在洗手間進食的照片，認為若員工有其他合適的用膳地方，便不會被迫在洗手間進食。她希望署方除了改善外判員工的薪資及福利外，亦應留意這些員工在工作時的待遇。此外，她指出屯門區非法張貼街招的問題頗為嚴重。以屯門為例，街招數量由最高峰約 10,000 張跌至約 6,000 張，顯示食環署每日需清理約 100 張違法街招。她續指出，現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條文未能針對教唆張貼非法街招的人作出檢控，加上食環署人手不足，令執法經常遇到困難。她建議署方考慮從源頭做起，透過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令相關工作更到位。此外，她認為署方在屯門區投放的資源不足，希望署方作出改善。

29. 有議員指出，食環署外判承辦商的合約中列明承辦商需提供夾斗車服務，而他聽說於屯門區的承辦商過去曾提供夾斗車服務，故不明白為何現時屯門沒有夾斗車。他指出有不少大型物件（如家具及電器）必須由夾斗車清理，而不能單靠工人處理。他亦認為外判工人被迫在公廁用膳，是因夜班制員工沒有正常用膳時間。就此，他希望署

方考慮要求承辦商必須為所有工人安排用膳時間。他另指出，財政司司長在新一份財政預算案中增撥資源讓食環署分階段翻新由其管理的公廁，食環署亦應藉此機會為公廁加建或改善值勤室。此外，他認為雖然政府已於去年起陸續推行措施（包括為外判工人提供約滿酬金及年假等），但問題的核心在於有部分承辦商要求外判工人簽署不實文件以逃避責任，查詢署方有何政策配套以監管承辦商。

30. 有議員指出，他曾向行政長官建議於區內興建十萬個骨灰龕位，而最後政府雖然決定興建 16 萬個骨灰龕位，但政府卻沒有考慮交通的配套安排。他質疑政府遲遲未就項目相關的交通配套展開研究，並要求署方跟進。就公廁的衛生問題（如防滑及防水等），他認為署方應盡快增加資源處理。他另讚賞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先生在處理颱風「山竹」於鄉村引起的樹木問題時付出很大努力，然而，可惜食環署欠缺相關工具（如樹鋸及夾斗車），令鄉村裏的大型樹木無法迅速得以處理，故促請署方增加資源，以應對將來同類危機。

31. 有議員指出，地區問題上如涉及不同部門，各部門需時協調往往會浪費時間，他建議食環署考慮在部分項目中擔當主導統籌的角色，而非透過民政處與地區人士聯繫。他另反映在打擊非法棄置垃圾的工作上，食環署應該加強與房屋署的協調，並在部分開放式道路加裝攝錄機。此外，他認為雨季將至，希望食環署保持滅蚊工作的力度，並維持部門恆常化的項目。

32. 有議員同樣讚揚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先生及其團隊。他認為署方應盡快回應議員對曾咀骨灰安置所的訴求（如擴闊龍門路及龍鼓灘路等）。他另反映有不少市民認為小口垃圾桶已不合現時的社會需要，建議署方盡快以大口垃圾桶取代。他亦認為不應刪減垃圾桶數量。此外，他促請署方吸取颱風「山竹」時的教訓，投放更多資源應對地區工作。最後，他認為滲水辦仍使用過時的檢測技術，未能與時並進，希望署方改善有關工作。

33. 有議員質疑既然屯門區居民願意配合政府在區內興建骨灰安置所，為何政府卻沒有推出任何政策幫助屯門居民。他引述行政長官曾指出對屯門區有所虧欠，但從來沒有政府官員切實承諾為屯門區做實事。他另希望署方正視屯門新墟街市的問題，並指出部分私營街市（如領展管理的部分街市）的外觀和衛生情況都十分理想，質疑為何政府管理的街市不能做得更好。他認為，屯門新墟街市的地點十分理想，但由於政府一直不願意投放資源改善街市的設施，浪費了該地點。他促請署方提出具體方案，並落實「一地多用」原則以解決問題。

34. 有議員認為，署方在亂拋垃圾的問題上除了加強執法外，宣傳及教育的工作亦相當重要。他認為旅客亦有亂拋垃圾，希望政府在相

關地點加強宣傳。他亦建議署方在蚊患問題未惡化前做好準備，在防蚊及滅蚊工作之間取得平衡。此外，他認為滲水辦的工作效率低，與其他部門的協調不足，而且使用的儀器落後。他希望署方能增加人手，並加強與居民的協作，才能得到居民的信任並妥善處理問題。最後，他亦要求政府考慮在屯門增設公營街市。

35. 有議員認為滲水辦應加緊處理滲水問題，不應拖延。他表示，如滲水辦不能為市民處理滲水問題，政府便應考慮將其解散，以免浪費公帑。此外，他讚揚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先生的工作，認為他願意聆聽市民的意見。

36. 有議員希望滲水辦降低使用微波技術處理滲水問題的門檻，讓更多市民受惠。他亦希望署方改善公眾街市的配套。之外，他查詢署方在墟市及夜市方面的政策。

37. 劉署長先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感謝議員對食環署工作的鼓勵及意見。食環署與議員的工作目標一致，務求改善區內的環境衛生，令市民能夠安居樂業；
- (ii) 署方留意到屯門區有關滲水問題的投訴數字較高，認為可能是由於屯門區的樓宇自 80 年代初發展至今，開始出現老化的跡象，衍生維修及管理方面的問題。由於私人物業的業主有責任做好管理及維修的工作，政府只會在涉及樓宇安全、環境衛生或浪費食水的情況介入。因此，當滲水問題出現時，業主間應先透過協商方式自行處理。然而近年鄰里協商的風氣淡薄，一旦出現問題便馬上找食環署介入。當署方介入處理時，會採用非破壞式的檢測方法，即不會使用對樓宇作出損毀的方法。至於色水測試方法則是法庭所接納為證據的方法。此外，滲水辦在數年前已增聘顧問，為檢測方法提供建議；
- (iii) 滲水辦需把資源投放在較嚴重的個案，如滲水位置濕度低於 35%，滲水辦便暫時不會繼續處理該個案。根據上述顧問的建議，署方正在部分地區試驗使用如紅外線和微波檢測等先進技術以加強服務，並擬於今年 6 月完成試驗計劃，總結經驗。署方亦正在新界西物色地區聯合辦事處的辦公室，以便加快與其他政府部門溝通的效率。署方十分關心樓宇滲漏為居民帶來的滋擾，除了加強服務外，亦會參考其他亞洲城市的經驗。在亞洲某城市的法例中，有訂明只要出現滲水問題，相關的業主便須負責，而不須經過檢驗或證明。雖然其他地區的做法不一定適合香港的法治環境，但署方不排除會考慮提出修改法例。署方來年亦會增加人

- 手，並會檢討先進科技的應用；
- (iv) 就冷氣機滴水的問題，大多由於盛水底盤損壞，或是冷卻水的排水喉管接駁位出現故障。署方在解決問題時，會考慮問題出現的時間，並在關鍵時間派員跟進。署方亦會加強教育及宣傳的工作，同時議員亦可協助推動，令市民在夏季來臨前自行檢查冷氣機，確保沒有滴水情況；
 - (v) 指出署方已為街道清潔合約增撥約 1,000 萬元，而署方亦計劃在來年的合約大幅度增加資源。此外，署方亦會加強執法，多管齊下以改善情況。以餵飼白鴿為例，署方會考慮調派身穿便衣的執法小隊執法，以加強執法的成效；
 - (vi) 就非法張貼街招的問題，表示現行法例賦予署方懲罰違法街招的受益人（如食肆、美容院或電訊公司等）。只要在街招上顯示的資料能確定受益人的身分，署方會檢控有關受益人。而在過去數年，署方一直有就違例擺放易拉架情況嚴重的地區，按上述方法懲罰受益人；
 - (vii) 希望議員繼續就屯門區鼠患及蚊患嚴重的黑點位置向署方提出建議。在處理鼠患上，署方未來會從食肆方面加強工作，從源頭處理老鼠的食物來源。署方亦在去年 12 月安排了一連串的活動，教育食肆如何處理廚餘，及後亦已嚴厲執法。此外，署方會主動巡查地盤及屋邨，並加強與房屋署的合作；
 - (viii) 在未來五年，署方會動用約六億元開展約 240 個公廁的翻新/優化工程，主要針對使用量高、設施損毀嚴重或位於旅遊區的公廁，並會覆蓋 18 區的公廁。計劃將需要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的支援，而署方亦已增撥資源。理想的公廁應有四個標準：(一) 乾淨並且無污漬；(二) 無氣味；(三) 地面乾爽；以及(四) 內部設施需運作正常。就此，署方已跟另外兩個相關部門溝通，做好相關工作。在硬件方面，財政司司長已就計劃增添撥款以應付工程費用；在軟件方面，署方在來年會增添人手，顯示政府有決心提升公廁的水平。署方亦將因應情況安排處理全港共 700 多個公廁的優次。就此，署方從去年開始就 23 個位於旅遊點的公廁開展翻新工程，直至目前為止已完成其中八個，而其餘 15 個公廁的工程亦會陸續完成，顯示署方有經驗和決心處理相關工作；
 - (ix) 表示署方將於未來的外判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續約時，要求新承辦商提供足夠的夾斗車以處理地區清潔的工作。如遇上緊急情況，如自然災害等時，署方會盡量增聘夾斗車應付即時需要。署方會進行檢討，並在未來加強與其他部門的協作；

- (x) 署方雖然將清潔的服務外判，但從沒將責任外判。署方已增加巡察員和高級管工的公務員職位，以加強對外判承辦商的監管工作。如證實外判承辦商有違規的情況，署方必定會嚴懲。而且，若外判承辦商的表現未如理想，會影響其將來投標其他政府合約的成功機會。此外，署方將在今年 4 月改革投標計分制，將部分合約的價格及技術成分作調整，令投標者因應情況上調外判工人的薪資。同時，署方一直致力改善清潔工人的工作環境，例如正與香港理工大學研究製作反光衣的物料，以減輕清潔工人在炎夏工作時的負擔；
- (xi) 現時在屯門有兩個由食環署管轄的街市（即仁愛街市及新墟街市）。署方正在全港推行街市現代化計劃，但計劃第一輪未有包括屯門的街市。由於部分地區的街市設施相對落後，例如並無空調設備，署方須優先處理上述街市。針對屯門區兩個街市的衛生問題，署方希望透過近年開展的小型工程（如重鋪地磚、改善冷氣及消防設施等），以維持街市的運作。長遠而言，署方對新墟街市是否需要重建持開放態度，並會請地區專員與屯門區議會協商相關程序，以配合有關工作；以及
- (xii) 署方理解居民關注骨灰安置所落成後可能引起的交通問題。就此，署方早前曾邀請相關部門向顧問諮詢有關地點的交通負荷量，顧問推算相關路段足以應付未來數年的交通流量。議員可於是次會議稍後的議程向署方表達意見。

38. 有議員查詢署方在樓宇落成後會否參與驗樓，並指出從部分村屋的滲水位置濕度會比一般樓宇低。他亦認為曾咀骨灰安置所嚴重影響屯門龍鼓灘村的交通。

39. 有議員希望署方盡快處理曾咀骨灰安置所的交通問題。他指出若政府不能處理相關問題，會引起該區居民強烈不滿。

40. 有議員反映現時骨灰安置所輪候時間過長，市民只好將骨灰放置在長生店。她希望署方改善抽籤機制。

41. 有議員認為署方沒有回應他有關屯門區街市的提問，建議署方到本區視察，以理解居民的需要。

42. 有議員指出當初決定在屯門興建骨灰安置所時，政府曾承諾會處理好有關的交通問題。但署方現在出爾反爾，引用顧問的說法推卸責任，瞞騙屯門區居民。此外，他重申新墟街市已經老化，認為署方

在過去十數年一直拖延問題。

43. 有議員指出屯門區議會已多次提出滲水辦應在屯門加設辦事處，希望署方認真考慮。

44. 有議員認為署方不應盲目信從顧問公司對曾咀交通問題的評估，而應切實聽取民意，擴闊龍門路及龍鼓灘路。

45. 有議員認為署方沒有考慮龍鼓灘村民在交通方面的需求，並且忽視了春秋二祭時的交通流量。此外，他建議政府考慮將滲水辦升格為滲水署或滲水局。

46. 有議員舉例指假設一個骨灰龕位有四位家屬前來拜祭，未來 16 萬個骨灰龕位獲編配後將有 64 萬人拜祭，以現時的道路網絡，必定不能應付。她要求署方提出切實建議，完善曾咀骨灰安置所的交通配套。

47. 主席提醒，是次會議的議程包括「在屯門曾咀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工程計劃的最新資料」議題，議員可考慮在討論該議題時向政府部門代表反映意見。

48. 有議員對署方的回應表示失望。他重申署方應重建屯門區街市，而非改善其配套。他認為署方不應推卸責任，而應該主動提出方案令屯門居民受惠。

49. 有議員指出署方當年就有關興建骨灰安置所諮詢屯門區時，曾承諾會擴闊龍門路及龍鼓灘路，但現在署方以顧問報告作擋箭牌，出爾反爾。他表示質疑政府官員的誠信。

50. 有議員指出龍鼓灘路曾出現嚴重交通意外，認為署方必須考慮該區道路過往發生的意外，和該區居民的意見。

51. 有議員要求署方承諾在屯門區增設夾斗車。此外，他查詢署方會否要求承辦商必須為所有外判工人安排用膳時間。

52. 有議員重申屯門區交通問題嚴重。她要求署方與運輸署溝通，並在屯門區作實地考察，而非盲目信任顧問公司的報告。

53. 有議員指出署方從來沒有解決青山發電廠附近斜路的交通問

題。此外，他認為政府必須興建青山隧道。

54. 劉署長就議員提出第二輪的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就議員對曾咀骨灰安置所的提問，會交由署方代表於當日稍後議程進行時一併回應；
- (ii) 署方一直以最大誠意及真心為市民服務；以及
- (iii) 承諾署方在進行相關工作時會考慮議員對市政服務的意見。

55. 主席感謝劉署長的回應，並希望署方繼續跟進議員關注的事宜。

IV. 通過 2019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56.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把上述會議記錄初稿發給各與會者，其後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沒有議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遂獲得通過。

V. 續議事項

(A) 要求全面更換政府建築物內不合 BS 476-4 Part4 標準的複合板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1 號)**

(屋宇署的書面回應)

(屯門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記錄第 67 至 69 段)

57.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曾於 2019 年 1 月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並去信邀請建築署及屋宇署派代表出席會議，由於上述兩個部門均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屯門區議會議決續議是項議題。會後，秘書處再次去信建築署及屋宇署，邀請他們派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並獲建築署答允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屋宇署方面，署方已於其書面回應內解釋，由於政府建築物豁免受《建築物條例》規管，並不屬於屋宇署的管轄範圍，該署並沒有相關政府建築物的記錄，未能就有關議題提供進一步資料。因此，該署並非回應是項議題的合適部門。秘書處已於會前將上述屋宇署書面回應以電郵分發予各議員參閱。

58. 主席接着歡迎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屯門及元朗劉瑞隆先生及物業事務經理/天水圍及屯門西甘穎賢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59. 有議員表示，屋宇署在 2011 年起推出《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而香港大部分建築物由 2011 至 2017 年期間，只採用「阻燃物料」複合板，但此類複合板並不能即時阻止火勢蔓延，並與 2017 年英國倫敦大火所涉樓宇使用的複合板為類近的易燃物料。根據他對屯門區內建築物的調查，在 2011 至 2017 年期間，屯門至少有四幢建築物採用「阻燃物料」複合板，當中包括學校、友愛體育館及大欖監獄建築物的上蓋或外牆部分。他續表示，政府在 2017 年後開始採用「不自燃物料」複合板為建築物料。政府雖已清楚表明於 2011 至 2017 年期間

同時採用「阻燃物料」及「不自燃物料」的複合板，然而有關標準自 2017 年起已改變，故他查詢署方會否因應上述改變，把區內政府建築物的「阻燃物料」複合板更換。

60.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屯門及元朗劉瑞隆先生感謝議員對屯門區建築物的防火安全的關注，並希望從三個方面解答議員的提問：(i) 2017 年英國倫敦大火後署方已實行的措施；(ii) 署方現在進行的持續措施；(iii) 署方未來會做的安排及行動。

61. 建築署劉先生首先就 2017 年英國倫敦大火後署方已實行的措施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現時香港政府建築物採用的複合板與英國採用的並不相同。2017 年英國倫敦大火大廈的建築物料，因應當地的氣候因素而加入可燃燒的隔熱層，而香港的政府建築物是採用單一的鋁複合板作裝飾用途；
- (ii) 署方在 2017 年英國倫敦大火隨即檢查有鋁合成板建築物料的政府物業，亦首先為樓高多於一層的建築物作出檢查；由於該類物業都設有足夠的走火通道及消防裝置，所以是防火安全的；以及
- (iii) 在屯門區內 2011 年以後，署方只把安全標準 BS476 Part 6 和 Part 7 的複合板應用於樓高只有一層的物業，亦即廁所翻新及維修工程之用。就此，其引致火警的風險極為低，對市民的生命安全並不構成威脅。

62. 建築署劉先生續就署方現在進行的持續措施，表示署方現時以三年為一個循環為全港的政府建築物作詳細建築安全檢查，當中的一項檢查是針對建築物的鋁覆蓋板。他亦指出署方現階段已檢查政府最主要的建築物，亦包括部分早於 2011 年安裝了複合板的政府建築物。

63. 建築署劉先生就署方未來會做的安排及行動，指出署方正密切關注英國倫敦大火後的研訊調查及其最新的進展。除關注建築物所採用的物料特性外，署方同樣關注建築物料的安裝程序，及物料的老化或保護層有氧化跡象的問題等，以便在將來進行工程時作為參考，以確保建築物的消防安全。

64. 有議員表示，早前在其選區內公共屋邨更換有蓋行人通道時，他發現行人通道的上蓋正是採用上述兩種複合板。雖然在 2011 至 2017 年期間，以上兩種複合板均符合當時的安全標準，然而政府自 2017 年後便停用「阻燃物料」的複合板。就此，他希望署方告知會否為過去採用了「阻燃物料」複合板的建築物作出更換，並改用「不自燃物料」的複合板。

65. 建築署劉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指出建築材料的選擇只是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關注的其中一項，署方在檢查樓高多於一層的政府物業時，亦會檢查其消防裝置。現時大部分樓宇都安裝了傳統的自動灑水系統，此消防裝置確保了消防安全；
 - (ii) 強調現時香港政府建築物不論採用「阻燃物料」或「不自燃物料」的複合板，均達安全水平；
 - (iii) 表示雖然在 2011 至 2017 年期間，政府建築物採用「阻燃物料」的複合板並無違犯當時的安全規定；然而，署方正持續關注不同個案中複合板的安裝方法，並由署方確認其防火安全。現時屯門區內採用上述物料的建築物多為樓高一層，其火警風險相對較低；若該類建築物的火警風險被評為偏高，署方就會連同建築物內的消防設備考慮，以確保消防安全；以及
 - (iv) 指出由於是次有關建築物料的討論層面廣泛，如有議員認為部分的政府物業未能涵蓋在是次會議的討論中，歡迎議員向署方作出查詢和覆核，以便監察現行的安全標準是否需要作出修訂。

66. 主席感謝建築署劉先生的回應，同時歡迎各議員於會後與署方代表繼續商議。

[此時，主席宣布休會 15 分鐘，讓議員可在請願區向發展局副局長就「明日大嶼願景」議題遞交請願信。小休完結後，由於有旁聽席的公眾人士擾亂會議秩序，影響會議進行，主席警告無效，便按《會議常規》第 40(4) 條勒令有關公眾人士立即離開會場。有關公眾人士最初拒絕離場，但最後在保安員及警方協助下自願離場，會議最終於下午 1 時 48 分繼續。]

67. 主席表示，由於發展局副局長另有公務，他建議調動討論事項的議程，先就議程的 IV(B)項（即「在屯門曾咀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工程計劃的最新資料」）作討論，稍後再就議程的 IV(A)項（即「明日大嶼願景」）作討論。

VI. 討論事項

(A) 在屯門曾咀興建骨灰安置所設施工程計劃的最新資料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7 號)

68. 主席歡迎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黃淑嫻女士、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趙汝洲先生、高級總監(公眾骨灰安置所項目組)許輝榮先生、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陳敬德先生、工程策劃經理潘明心女士、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堆填及發展)楊國安先生、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萬家明先生、關善明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鍾健勤先生、助理董事林競先生及弘

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師曾婉欣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69. 黃副署長及環保署楊先生分別透過投影片（附件一）向區議員介紹相關計劃的最新資料。

[區議會於下午 2 時 02 分休會午膳，並於下午 2 時 37 分復會討論題述議題。]

70. 黃副署長補充指，有關封路的安排只會針對進出曾咀骨灰安置所的外來車輛，在區內居住的居民及工作的人員往返其居所及工作地點不會受到影響。

71. 有議員批評食環署未有符合屯門區議會及區內居民的期望，並指出早在計劃諮詢階段時，他已向政府清晰要求有關計劃的工程及其交通配套措施必須同步進行。他亦指出食環署委託顧問公司所作的交通評估誤導，而且漠視龍鼓灘村民的需求。他亦認為，即使食環署禁止私家車從區外駛進曾咀，車輛依然會停泊在曾咀附近，造成道路擠塞，而屯門區其他地方亦沒有足夠空間容納這些車輛。就環保署提出稔灣路以北的優化工程，他質疑環保署需另花時間諮詢元朗區議會，故不可能在短期內實行。他續表示，政府從來沒有正視屯門皇珠路交通擠塞的問題，並指出政府不應只考慮在春秋二祭期間的交通流量，而應同時照顧其餘時段的車輛數量。此外，他要求食環署與相關部門（包括環保署）溝通並切實回應區議會的意見。

72. 有議員認為骨灰安置所計劃以抽籤形式配售，未能照顧多次落選的市民，她曾建議食環署考慮參考公屋輪候機制，但一直未收到食環署的正面回應。此外，她認為政府多番拖延屯門區議會就擴闊龍鼓灘路的要求，並批評食環署署長在是次會議較早前指相關路段足以應付未來數年的交通流量是誤導的估算。就政府在題述文件中提到有計劃開展優化道路的工程，她亦批評只是空有計劃，沒有時間表。她亦認為，若政府堅稱相關路段的交通流量沒有問題，便不會在題述文件中表示會研究改善交通配套，質疑政府的說法自相矛盾。她要求政府各部門不應各自為政，而應立即就相關路段的道路改善工程展開工作。

73. 有議員指出雖然環保署提到將來會開展道路改善計劃，但文件卻沒有交代計劃的時間表，查詢環保署有否估算有關工程何時才可落成。此外，他亦認為道路改善工程以及其交通配套應同時進行，而非如食環署所指將在 2020 年才進行研究。就食環署提到在春秋二祭將有巴士路線往來屯門站與曾咀，他查詢食環署能否提供實際數據及資料（如巴士班次、候車位置的規劃等）。

74. 有議員指出屯門區議會早在 2012 年就題述議題向政府提供意見，並要求政府打通連接上下白泥的道路、擴闊龍鼓灘路以及兼顧皇珠路的擠塞問題。她批評食環署於題述文件第六段指交通工程顧問公司推算現有龍門路行車道的交通流量在 2026 年將仍在可接受水平的說法是極不合理。她假設一個骨灰龕位有四位家屬前往拜祭，日後將有 64 萬人前往有 16 萬個骨灰龕位的曾咀骨灰安置所拜祭，而屯門區現時人口亦只有約 50 萬人。她要求政府若未能處理有關路段的交通配套，應考慮擱置計劃，暫緩讓先人上灰的安排。

75. 有議員批評政府原地踏步。他認同較早前有議員指出，既然環保署提出的改善工程涉及位於元朗區的路段，環保署不應假設能得到元朗區議會的支持。因此，他質疑環保署提出的計劃根本不可能在短期內實行。他續指出，雖然食環署安排掃墓人士可從西鐵屯門站乘搭巴士前往骨灰安置所，但有關安排沒有考慮長者的需要。此外，他批評運輸署遲遲未就擴闊屯門區路段展開研究，並向政府反映區內村民的強烈反感。

76. 有議員表示政府就公屋及骨灰安置所的規劃工作均未如理想。她表示，屯門區內部分道路十分狹窄，大型車輛通過時必須小心翼翼，而政府未有就相關道路作出安排。此外，她亦批評政府安排有欠周詳，而且沒有就有關前往曾咀骨灰安置所的安排向公眾詳細交代，令市民及議員蒙在鼓裡。此外，就食環署提出在春秋二祭安排巴士路線從屯門往返骨灰安置所的建議，她質疑食環署未有就春秋二祭期間的人流作特別安排（如增加巴士班次等）。

77. 有議員批評食環署在題述文件第 6 段沒有作出清晰說明，例如文件內提到有關路段的交通流量仍在可接受水平，但沒有提及評估標準，以及何謂可接受水平。她續指出，龍鼓灘村居民已向政府表達其反對立場，並認為環保署提出的改善方案沒有太大作用。她質疑環保署為何向區議會提出一份不被居民接納的方案。同時，她代龍鼓灘村村民向環保署查詢，有關路段是否能容納垃圾車通過。此外，龍鼓灘村村民曾向環保署提出兩項道路建議（包括在屯門堆填區興建天橋連接深圳灣，以及興建隧道連接屯門堆填區及藍地康寶路），並認為該兩項建議比環保署提出的方案更好。她向環保署查詢未有採納此兩項建議的理據。

78. 有議員質疑環保署的改善方案只是將過往考慮在屯門區興建堆填區時所設計的方案再拿出來討論。他表示，不反對擴闊稔灣路，但認為環保署必須同時考慮流浮山道及屏廈路。他亦質疑環保署的改善工程是否能真正紓緩曾咀骨灰安置所的交通壓力，並認為大部分要前往骨灰安置所的市民根本不會考慮使用稔灣路。就政府提出會封鎖相關路段並只讓區內的居民及工作人員進出，他亦擔心會令外來車輛在

屯門碼頭附近造成擠塞。

79. 有議員指出屯門區議會早在題述計劃的選址階段已要求政府必須擴闊龍鼓灘路。他對政府表示不滿，並認為涉及交通政策的工作應由運輸署或路政署負責。此外，他亦引述有議員曾建議環保署在康寶路興建隧道，但政府一直未有接納有關建議。就政府提出安排巴士路線從屯門往返骨灰安置所的建議，他指出有關安排只會令大批市民被迫逗留在巴士站等候，甚至令他們未能前往曾咀拜祭。

80. 有議員認為是項議題與交通相關，食環署應與運輸署協調並邀請運輸署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質疑既然屯門區居民願意配合政府在區內興建骨灰安置所，為何政府卻沒有推出任何政策解決屯門區交通問題。他續指出，即使政府沒有計劃在屯門區興建骨灰安置所，亦應盡快擴闊龍鼓灘路。他另質疑政府提出有關下白泥路的改善工程不切實際，並認為在海灘附近收地，改建雙線行車道路的做法並不可行。此外，他認為政府不應先興建房屋或設施，然後再安排相關的道路改善工程。

81. 有議員認為政府應盡快處理相關地段的交通問題，否則結果會不堪設想。就食環署提出安排巴士路線從屯門往返骨灰安置所的建議，他估計政府預期大部分市民會選擇乘坐鐵路前往屯門，但他希望政府明白鐵路的運載能力有其局限，而且不能到達部分較為偏遠的地方，故建議食環署考慮在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安排巴士路線，並在春秋二祭期間作特別交通安排（如開放讓的士駛進骨灰安置所附近），以便市民前往拜祭。

82. 有議員重申要求政府考慮改善骨灰安置所抽籤機制，並參考公屋輪候機制。她亦指出，由環保署而非運輸及房屋局或運輸署提出在曾咀興建骨灰安置所的道路改善工程，令人懷疑政府準備擴建屯門堆填區。她亦反對政府將道路改善工程與「明日大嶼願景」掛鉤，因為社會對「明日大嶼願景」及其相關計劃仍然存在很大爭議。她批評曾咀骨灰安置所將於今年內開始抽籤，但道路配套仍未做好。雖然食環署安排巴士路線從屯門往返骨灰安置所，但居住在市區的市民仍需透過鐵路或巴士進入屯門區，而有關交通網絡現時已接近飽和，認為政府應考慮在其他地區（如荃灣），安排交通直達曾咀。

83. 有議員補充指，議員於上屆區議會提出的要求不僅限於擴闊下白泥路，而是要求把該路打通至深圳灣公路。

84. 有議員對政府的計劃感到遺憾。他重申，在計劃諮詢期間，屯門區議會支持政府在區內興建骨灰安置所是帶有條件的，而該條件是政府必須先處理好附近的交通問題，而時任行政長官亦曾承諾會考慮

興建相關道路。然而，至今政府仍未就工程展開研究。他續指出，屯門區議會曾要求政府興建隧道連接良景邨及流浮山一帶，但至今仍未有下文。他建議政府從速處理道路安排，並請署方向當局反映議員的意見。

85. 有議員認為政府在曾咀興建骨灰安置所對屯門區交通的影響深遠，並批評政府未有符合屯門區議會及全港市民的期望。她亦批評各政府部門各自為政，對屯門區的問題坐視不理。她向政府重申屯門區議會早在數年前已向政府表達意見，並期望在骨灰安置所落成時，所有相關配套已經到位，但現況是骨灰安置所即將投入服務，但交通配套仍然沒有做好，而屯門龍門路及龍鼓灘路至今仍然十分狹窄。她要求政府就道路問題召開跨部門會議，並提出解決方案，否則會引起屯門龍鼓灘居民強烈反對。

86. 有議員表示理解香港市民對骨灰龕位有需求，但既然屯門區能配合政府的政策，政府亦應為屯門區居民解決相關的交通問題及關心居民的難處。他續指出，食環署不應只考慮首 20,000 個配售的龕位，而應考慮整個骨灰安置所的 160,000 個龕位，甚至將來有機會發展第二期骨灰安置所時帶來的交通流量。他指出，在春秋二祭期間，假設只有六成市民前往拜祭，在短短數天時間亦會有數十萬名市民湧入屯門區，而按照政府的規劃，該批市民只會在屯門市中心或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作短暫分流。他質疑政府從來沒有諮詢屯門市中心的議員或區內的持份者。他認為，屯門市中心有大量屋苑，亦是整區的交通及物流樞紐，根本無法應付數十萬區外市民於短時間內進入，而政府亦沒有考慮過使用兆康站、荃灣及屯門碼頭作為分流點。他總結表示，政府應諮詢當區的持份者。

87. 黃副署長表示此議題包括兩個分別由食環署及環保署獨立負責的項目，她首先就食環署負責的部分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就春秋二祭的接駁交通安排，表示政府第一年會在瓏門（V city）的港鐵屯門站公共交通交匯處（屯門站）安排接駁巴士，而翌年則會因應第一年的人流數據，檢視在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加開一條接駁巴士路線前往曾咀。當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通車後，政府亦會在港鐵青衣站安排接駁巴士前往曾咀。食環署估算來年配售 20,000 個龕位後，春秋二祭期間的最高峰人流每小時將達 2,170 人。交通評估報告建議安排每小時 17 班巴士，車程大概 33 分鐘，乘客等候時間則為四分鐘，相關部門會在第二季與接駁巴士營辦者落實有關安排。就港鐵屯門站的安排，食環署檢視過該處會有足夠的地方上落客，等候上車位置可容納 850 人。由於估算等候的市民只有 500 多人，故有關安排在第一年可應付估算的人流數量。而在第二年開始，由屯門公

路巴士轉乘站前往曾咀的巴士車程大概 31 分鐘，可照顧 21% 的人流。此外，將來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通車後，市民亦可選擇在港鐵青衣站的接駁巴士前往曾咀，有關車程為 47 分鐘，可照顧 42% 的人流；

- (ii) 就交通網絡及道路工程，表示政府過往曾作實地視察，以了解區內交通網絡（如皇珠路、龍門路及龍鼓灘路等），並已聽到議員的意見。政府估計自 2020 年初左右，市民會相繼安排入灰，由於清明節當日是假期，內河碼頭一帶會沒有平日繁忙。再者，政府的跨部門會議亦會檢視有關交通情況，有需要時亦會作出調整，並與屯門區議會或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保持密切聯絡。至於龍門路，署方曾與相關工程部門研究會否擴闊該路以加設路肩，供在遇到交通意外時作應急之用，發生意外的車輛可停泊在路肩，從而避免影響交通，令龍鼓灘村民仍可暢順地出入。惟政府理解，這與居民的期望存在極大落差而未有採納。至於居民心目中擴闊龍門路的建議，由於工程技術要求較高，會由「明日大嶼願景」跟進該路的研究工作，而相關工程部門會在稍後的會議議程中向議員交代詳情。政府部門之間會繼續保持聯絡，互相配合；
- (iii) 就交通評估報告中交通流量達可接受水平的說法，表示當 2026 年曾咀骨灰安置所的 160,000 個骨灰龕位全數配售後，預計清明節正日最高峰時段，會有約 680 客車架次前往曾咀。就此，交通顧問公司在 2018 年曾再次在四個關鍵路口點算車流量，結果顯示有關行車量/容車量比率仍低於 1.0，故交通流量仍在可接受水平；以及
- (iv) 就編配骨灰龕位的方法，表示廉政公署曾指編配骨灰龕位的方法需公平、有效率及符合公眾利益，現行以電腦抽籤的方法較符合上述要求。根據過往編配和合石骨灰龕位的結果，約有 5,127 未能獲邀請揀選骨灰龕位的申請。在之後的階段處理編配曾咀及灣仔的骨灰龕位的申請時，食環署會向曾申請但未能成功獲編配骨灰龕位的申請者增加抽籤比重，以增加其獲編配骨灰龕位的機會。此外，若申請者申請安放多於一份骨灰於同一龕位，亦同樣可增加抽籤比重。食環署會在本年第二季透過宣傳短片介紹以上安排。

88. 環保署楊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就有關改善道路網絡計劃，表示環保署在 2013 至 2014 年期間，曾就廢物管理設施進行諮詢，當時持份者希望將現有稔灣路及深灣路變成兩線行車的道路，環保署經考慮後認為值得跟進，故推出有關改善道路計劃，優化稔灣一帶交通網絡配套。擬議道路改善計劃

大致可分為三個部分：

- (a) 第 1 部分：稔灣路（南）改道工程－涉及將現有湧浪路以北的一段稔灣路南段重新定線，並且改移至煤灰湖以北並沿海堤而走；
- (b) 第 2 部分：曾角河口工程－涉及將現有曾角河河口填平，溪水改以暗渠排放，上建道路以貫串南北兩段稔灣路，作為另一條聯繫元朗及屯門的路線；以及
- (c) 第 3 部分：稔灣路（北）及深灣路改善工程計劃－涉及提升介乎流浮山迴旋處及新界西堆填區的深灣路及稔灣路北段，包括擴闊現有單線雙程行車道路至 7.3 米寬的不分隔雙線雙向行車道路、興建行車天橋以拉直下白泥的稔灣路路段的彎曲走線及改善部分鴨仔坑排水系統等工程。

有關第 1 及第 2 部分，即稔灣路（南）改道工程及曾角河口工程，環保署已經透過相關的顧問研究完成了環境評估及工程設計等工作。環保署會就有關改道及河口工程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及《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分別進行刊憲，以推進工程的規劃。另外，有關第 3 部分，環保署已經透過顧問研究確立稔灣路（北）及深灣路改善工程的可行性，並已經將工程計劃納入政府的基本工程項目中。待諮詢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後，環保署會聯同路政署推展下一階段的設計及勘測工作。上述計劃並非只針對相關的廢物管理設施，而是整體而言在區內設置新的道路，以接駁屯門及元朗，使區內其他設施（骨灰安置所或堆填區）均可便捷地使用；

- (ii) 指出興建道路所需的時間不短。由於稔灣路（北）及深灣路改善工程計劃涉及生態敏感區，環保署在數年前亦就兩條道路進行了可行性研究，並已確立可就稔灣路及深灣路進行改善工程。故此，環保署正式落實並計劃進行詳細設計及勘察工作，及後並會開始興建。由於該處地形複雜，所涉範圍較廣，並涉及收地和環境評估工作，故環保署較難預算確實的所需時間，但會盡快推有關計劃。至於稔灣路（南）改道及曾角河口工程則會在今年刊憲，環保署會盡快推展有關計劃，而有關設計亦已完成。此外，環保署在研究深灣路改善工程時，亦會考慮將該路接駁至港深西部公路的可行性；以及
- (iii) 就村民在數年前提出興建隧道供垃圾車使用的建議，表示環保署在研究改善稔灣路及深灣路時，亦研究了以不同隧道走線接駁堆填區及屯門/元朗，其中包括連

接到康寶路的方案。如單以垃圾車流量計算，有關方案沒有成本效益。然而，政府亦沒有放棄有關可能，由於日後「明日大嶼願景」會審視整個屯門西的發展及基建設施的需要，環保署已向發展局建議考慮上述可行性，該局進行研究時會一併考慮上述建議。再者，如龍鼓灘填海計劃可行，日後亦可能會有新的道路駁通稔灣路，以減輕該處道路的負擔。

89. 有議員表示交通的確是很大問題。他認為部門始終沒有顯示對擴闊龍門路及龍鼓灘路的誠意，並沒有提供工程的時間表。他表示，如解決不了上述問題，日後會令屯門的交通癱瘓。他就 160,000 個骨灰龕位指出，在春秋二祭期間，每個骨灰龕位或最少一家四口前往拜祭，最終會有 70 至 100 萬人前往拜祭，政府如不擴闊龍門路及龍鼓灘路，日後便會出現危機。他重申要求部門除實施上述措施外，從速擴闊龍門路及龍鼓灘路。

90. 有議員表示，即使沒有曾咀骨灰安置所，環保署亦會進行改善道路工程，故食環署不應將兩者混為一談。他指出，市民亦會駕車前往曾咀骨灰安置所，亦不一定只在春秋二祭前後四個周末前往。由於車輛無法前往曾咀，便會停泊在屯門，然而屯門亦沒有足夠停車位應付這些車輛。他認為所有研究均需八至十年才完成，政府如不在未來一兩年內決定如何解決有關問題，他不會再相信政府的回應。就此，他認為政府應向立法會作出申請撥款進行相關工程，如立法會不批准，他不會怪責部門。

91. 有議員表示議員已提出所有交通方面的憂慮，政府卻沒有解決，故應再研究如何跟進。此外，她在會議較早時已向食環署署長反映，有些市民申請多次仍未能成功獲編配骨灰龕位，故她認為以輪候的方法編配骨灰龕位才是最公平的。

92. 有議員指出部門始終沒有談及擴闊龍鼓灘路。如當局限制市民在春秋二祭期間駕駛私家車前往曾咀骨灰安置所，她質疑市民可在哪裏停泊車輛。由於曾咀沒有泊車位，而現時屯門的違泊問題已經很嚴重，上述安排只會把問題帶到整個屯門區。她亦查詢部門如不擴闊龍鼓灘路，而該路發生交通的意外時候，部門會如何處理。

93. 有議員質疑副署長雖指部門之間並非各自為政，然而所有交通配套卻全沒進展。她認為政府犧牲屯門居民，並指如交通配套處理不善，屯門居民將來會十分坎坷。她認為安放骨灰於龕位是下一代尊敬先人的表現，希望政府不要認為只要有位置安放便可以。她重申，政府應擴闊龍門路及龍鼓灘路。

94. 有議員查詢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或港鐵屯門站是否有足夠位置讓祭祖人士輪候接駁巴士。他認為，當日後 160,000 個骨灰龕位全數配售後，上述地點根本沒可能有足夠輪候空間。他就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的安排，指出該處的巴士站附近有球場讓市民排隊。就此，食環署應擬備後備方案，以應付曾咀骨灰安置所在開始使用兩、三年後的人流。

95. 黃副署長就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表示政府雖為一個整體，但部門之間亦有其分工。她表示，相關政策局在稍後討論有關「明日大嶼願景」的議題時，會解答有關擴闊龍門路及龍鼓灘路的提問。而部門之間會保持聯繫，以探討議員的意見；
- (ii) 政府會密切留意發展，以防當私家車進入曾咀一帶的限制解封時，出現相當數量的私家車前往骨灰安置所的情況，政府設有跨部門會議及相關機制，以採取適切的應對措施；以及
- (iii) 就接駁交通的安排，表示政府第一年會在港鐵屯門站安排接駁交通，翌年則會在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安排接駁交通。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的接駁交通將照顧 21% 的人流，而其後港鐵青衣站則照顧 42% 的人流。此外，署方與警方、運輸署及其他部門會保持密切聯絡，監察交通情況，日後如有需要作出改善或調整，會與屯門區議會保持緊密溝通。

96. 有議員表示希望政府不要日後才考慮進行研究。他就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的安排，指出行走油塘 14S 線的單層巴士每三至五分鐘便有一班，當上述巴士站立位及座位滿了便會開車，該巴士路線的巴士站附近的球場往往仍站滿 4,000 至 5,000 人。他表示，日後當 160,000 個骨灰龕位全數配售後，屯門、V city、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及青衣站，每個位置需應付四萬人，假設每天只有八小時出現人流，每個位置每小時也要應付 5,000 人。他查詢政府會如何處理人流。他亦建議食環署開始與警方作出協調，探討如何處理上述問題。

9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1 梁俊謙先生指出來往油塘及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的巴士屬單層巴士，而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亦只有一條巴士路線服務。至於龍鼓灘至曾咀的路段則可讓雙層巴士行走，兩者的載客量有所不同。食環署與運輸署計劃於曾咀骨灰安置所啟用後第一年的春秋二祭期間先提供一條特別巴士路線前往曾咀，然後會與相關部門及巴士公司檢討有關安排，適時再擴展特別巴士服務的網絡。

98. 運輸署萬先生表示，政府有既定的機制及設有協調中心處理交通意外，如遇交通意外，亦會有渠道通知市民。此外，政府每年會有跨部門會議檢討有關交通措施安排。就此，運輸署會配合相關部門，

處理曾咀骨灰安置所帶來的人流及車流，令其運作順利。

99. 有議員表示，他拜祭時會駕駛私家車至柴灣停泊後再與親戚匯合，乘坐巴士前往骨灰安置所。他認為，政府一直假設市民會配合其安排，只乘坐巴士或西鐵前往接駁巴士站。假設有千分之一的家庭駕車前往屯門市中心再轉乘接駁巴士，涉及的私家車數量會很大。他查詢政府有否就此作出評估。

100. 黃副署長表示除了交通評估報告，政府亦有跨部門會議監察有關情況。與此同時，食環署在派發申請表時，會連同交通運輸安排的資料派發予申請者參閱。此外，警方亦建議食環署在第一年進行調查，搜集用家乘坐接駁巴士所作的選擇及涉及的人數等資料。而食環署每年亦會因應實地情況，並會透過搜集調查數據評估情況，如有需要，便會作出跟進。

101. 主席感謝黃副署長的回應。他表示，議員十分關注骨灰龕位的編配安排，希望食環署處理得宜，令有需要人士可獲編配骨灰龕位。此外，他亦希望政府能在春秋二祭期間，在交通安排上處理得更好。長遠而言，政府應盡快落實擴闊道路工程。

102. 黃副署長感謝屯門區議會的諒解，並表示會與屯門區議會或交委會保持溝通。

(B) 屯門中公營房屋發展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8 及 9 號)

103.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陳偉杰先生、房屋工程 2 部高級工程師/4 林德明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聘的顧問公司代表勞智行先生、朱以聞先生、房屋署署理總建築師(3)何國成先生、署理總建築師(6)陳江穎儀女士、高級建築師(36)阮健昌先生、高級土木工程師(7)周達仁先生及高級規劃師(4)林德強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04.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先生表示，為配合屯門中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署方會進行相關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包括擬建公共道路及污水設施的設計及建造，並正進行相關的技術評估，例如運輸及交通影響評估和初步環境評審等。

105. 土木工程拓展署林先生透過投影片（附件二）進一步向議員介紹上述基礎設施工程的內容。他表示，屯門中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涉及五幅用地，當中包括第 28 區湖山路以北（下稱「湖山路項目」）、第 17 區天后路以南、連接皇珠路及毗連業旺路（下稱「業旺路項目」）、第 16 區恆富街以西（下稱「恆富街項目」）、第 39 區顯發里以南（下

稱「顯發里項目」)，以及第 23 區屯興路以東項目。他續表示，第 23 區屯興路以東項目的工地地形較複雜，有關的基礎設施工程初步設計仍在進行中，署方將於稍後才呈交初步設計圖以徵詢議員意見。至於其餘四個發展項目，經檢視區內交通情況（包括 36 個主要路段及 24 個繁忙路口），並預測 2026 及 2031 年的交通狀況後，署方建議為六個路口作道路改善工程，並建造或改善公共運輸設施及行人過路設施（包括巴士站、行人過路處及於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以及為各幅用地鋪設污水渠）。相關的擬建道路工程及污水設施的詳情已載列於文件內。

106. 房屋署阮先生及江女士透過投影片（附件三）向議員介紹上述四個房屋發展項目的初步參數，包括地盤面積、地積比率、樓宇數目、單位數目、預計入住人口及擬建康樂及社福設施等。房屋署阮先生表示，在四個發展項目當中，恆富街及顯發里兩個項目發展規模雖然較小，但署方仍積極與社會福利署磋商，在項目增設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事處，相信可回應區內對社福設施的需求。

107. 由於是項議題與四個地區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有關，主席建議按文件載列的地區次序進行討論，並獲議員同意。

湖山路項目

108. 有議員對發展項目的交通及社區設施配套表示關注。他認為部門對發展項目附近路段的交通評估過於保守，表示不相信皇珠路能應付至 2026 年的車流量。他另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擬在龍門路增建雙線巴士站，而往九龍方向行經該巴士站的巴士路線不多，故新入伙的居民需前往新屯門中心對開的巴士站，方可乘搭其他往九龍方向的巴士路線。就此，他擔憂會因而加重該巴士站的負擔，希望部門可再審視擬建巴士站的位置、與附近巴士站之間的距離，以及路線安排是否合適。他查詢將來會否新增沿龍門路往九龍地區的巴士路線，此舉可減輕對附近巴士站帶來的負擔。此外，他認為屯門區的醫療資源向來不足，屯門碼頭地區更一直缺乏夜診服務，希望部門增加屯門碼頭附近地區人口同時，考慮增加相應的醫療設施，以應付需求。

109. 有議員關注項目的交通及通風問題。她表示，龍門居巴士站是進入屯門公路前該區的最後一個站。因滿座而未能上客的情況屢見不鮮，同時部門未有落實新巴士路線或增加巴士班次的措施，項目附近的巴士站根本難以再應付龐大的新增人口。她指出，湖山路項目的住宅大樓高 40 層，業旺路項目的住宅大樓更高 43 層，將對處於兩個項目中間的龍門居及富健花園造成屏風效應，影響該區居民的居住質素。

110. 有議員指出，皇珠路是此項目附近地區的居民接駁屯門公路進

出區外的主要幹道，但一直有嚴重的交通阻塞情況，亦常出現交通事故，故部門應重新審視區內的整體交通網絡配套。與此同時，項目附近地區的居民一般會先乘搭巴士到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再轉乘其他巴士路線。由於只有 962X 及 259D 兩條由龍門居開出的巴士路線將行經署方現擬建造的雙線巴士站，考慮到上述兩條路線的車資稍高，相信新入伙的居民會轉往附近的巴士站（即新屯門中心巴士站及兆山苑巴士站），乘搭其他往九龍方向的巴士，令行經湖山路天橋的人流量大增。因此，他認為署方現擬增設的行人及單車升降機的數量不足以應付需求，建議署方考慮增設更多的升降機，以及考慮在路面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以供市民橫過湖山路。此外，他建議在擬建住宅樓宇地面的首兩至三層，甚至考慮善用地下空間，提供社區設施及停車場。

111.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先生表示理解議員關注項目發展帶來的交通影響。署方指出早前已進行交通及運輸影響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建議相應的交通改善措施（如交通改道、燈號管制及路口擴闊等）。他相信相關交通改善措施完成後，可緩解發展項目對區內的交通所帶來的影響。至於大型交通基建配套方面，署方已就屯門西繞道的工程項目與路政署緊密聯絡，並得知路政署已於 2017 年就屯門西繞道進行為期兩年的可行性研究，相信路政署稍後會向屯門區議會匯報初步的研究結果。此外，在上述大型交通基建落成前，運輸署會密切留意第 28 區的交通情況，以適時制訂相關的交通管理措施（如交通改道、燈號管制及路口擴闊等）。署方曾就增設配合項目發展的巴士路線向運輸署提交建議，但仍需視乎項目入伙後的實際情況，才可落實有關建議。與此同時，署方會密切與運輸署聯繫，配合新增巴士路線的計劃及跟進落實相關巴士路線，同時檢視增加升降機數量以及於湖山路增加行人過路設施的可行性。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經審視附近的交通情況後，表示如在湖山路增設行人過路處，將會影響龍門路/湖山路路口的車容量，而現時湖山路東西兩旁分別設有行人天橋（兆山橋及湖山橋），讓行人安全地橫過湖山路，故不建議在湖山路增設行人過路處。此外，署方稍後會根據湖山橋將來的行人流量估算，確定升降機的數量。]

112. 房屋署阮先生表示，署方主要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提及的泊車位準則上限為本，在上述四個項目提供泊車位，同時將提供訪客泊車位。如項目附設購物設施，亦會提供相關的泊車位，相信可提供的泊車位數量充足。此外，署方經進行技術性評估及考慮項目的空氣流動性問題後，會在三座住宅大樓之間預留 15 米的通風廊，而住宅大樓與附近屋苑之間亦有充足的距離（如距離新屯門中心至少 70 米及距離兆山苑至少 50 米），相信項目建成後不會影響空氣的流動性。

113. 有議員認為署方所建議的公共道路改善措施無助紓緩因大量新

增人口對該區交通帶來的壓力。他表示，若上述交通問題未獲解決，他會反對發展上述四個房屋項目。他另指出，《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已過時，部門考慮擬建設施時不應只以該準則為依歸。

114. 有議員指出，題述發展項目建成後將為屯門帶來龐大的新增人口，加重區內的交通壓力，但署方並無提及任何與區外交通接駁相關的配套方案。她對署方指相關交通改善措施完成後，對區內的主要交通幹道，包括屯門公路及皇珠路影響不大的主張存疑。

115. 有議員憶述去年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上，委員曾就與是次文件內相似的道路改善措施作出討論，而當時部門表示有關措施未必可行，建議以路口改善措施替代。因此，他認為是次部門的建議事實上未能改善相關地區的交通情況。此外，他希望部門地盡其用，在發展項目內盡量先增加可設置社區設施及停車場的空間，以免日後未能按需要增加泊車位。

116. 有議員建議增設多用途住宅大樓，將近地面的首兩三個樓層空間設計為停車場。雖然增加停車場樓層會令可建的住宅單位減少，但他認為可改善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實為值得。

業旺路項目

117. 有議員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在 2009 年通過與「屯門第 17 區休憩用地」相關的工程項目（包括一個 11 人足球場、一個滑板場、一個籃球場及一個太極廣場等）。按署方題述文件的內容，業旺路項目內只包括籃球場，她查詢署方是否計劃在附近位置覓地興建上述地委會已通過的其他工程項目。此外，她不滿署方建議在天后路增加兩個巴士站，卻仍未計劃任何行經的巴士路線，故認為部門會在屋苑入伙後就實際情況研究改善交通方案的說法難以令人信服。她以龍逸邨入伙後的交通情況為例，指部門所落實的交通配套措施不足。現時龍逸邨的居民只能依靠 506 號輕鐵接駁巴士前往屯門西鐵站，但該巴士路線班次疏落。另一方面，她相信增加班次亦只會令該區交通阻塞的情況加劇，故認為單靠輕鐵接駁巴士根本無法應付大量入伙的居民。她續指，屋苑入伙後往往難以爭取巴士路線，故部門應及早進行規劃，立即按建屋計劃下的預計人口，增加相應的交通配套。此外，龍逸邨自入伙起對泊車位的需求有增無減，可見該區泊車位不足情況嚴重，但部門並沒有交代項目泊車位的實際數目，她對此表示失望。

118. 有議員指出，項目毗鄰交通繁忙的業旺路及皇珠路受交通噪音的影響，項目的居住環境並不理想。他詢問部門設計住宅項目時有否因應上述情況考慮住宅的座向。此外，他建議改為興建三座住宅大樓，以騰出空間來設置休憩用地，提升整體住屋質素。他又認為，項

目的位置不便利，亦無交通配套可用，居民難以乘坐交通工具上班。

119. 有議員指出皇珠路是屯門西南對外交通的命脈，毗鄰皇珠路的友愛邨因該路段的車流頻繁，長期受到交通噪音影響。他表示，項目用地同樣鄰近皇珠路，擔心項目內的居民同樣受交通噪音影響，故他認為部門必須提供有效的紓緩措施，以減少交通噪音對附近民居帶來的影響。

120.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先生表示，運輸署會按一貫做法，在屋苑入伙前一、兩年按當區實際需要，落實新增的巴士路線。與此同時，土木工程拓展署已盡量在業旺路項目附近增加硬件配套（如巴士站），以配合將來落實巴士路線的計劃。據了解，運輸署每年會進行恆常檢討，以檢視各區巴士路線的需要，並會與巴士公司就新增路線進行磋商。土木工程拓展署備悉議員對第 17 區交通問題的關注，並會繼續與運輸署緊密聯繫，務求可適時為該區提供合適的交通配套。

121. 房屋署阮先生表示，由於項目用地靠近工業城及皇珠路，署方曾進行技術評估，以採用相應的噪音緩解措施（包括符合環保署要求的減音窗及減音露台），相信可有效減少噪音帶來的影響。此外，署方據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稍後會就「屯門第 17 區休憩用地」的工程計劃諮詢屯門區議會的意見。

122. 康文署譚燕婷女士就「屯門第 17 區休憩用地」的發展項目補充，署方會於即將舉行的地委會，向委員作詳盡介紹。

123. 有議員認為部門應盡快就第 17 區的交通網絡進行規劃。她指出，該區缺乏可用空間增設巴士總站，故署方應考慮新增由龍門居開出的巴士路線，經青雲路進入業旺路及天后路等路段，配合題述房屋發展項目。

124. 有議員重申《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的標準過時，若部門繼續參考該準則，擬建的泊車位數量將難以跟上區內的需求。他舉例指，部門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後，建議在欣田邨住屋發展項目內增建 30 多個泊車位。實際上，欣田邨入伙後，泊車位申請數量多達 300 個，超額申請情況嚴重，反映上述準則未能跟上區內實況。再者，考慮到上述提及第 17 區內的一個臨時停車場將改劃為康樂用地，部門應同時考慮該臨時停車場現提供的泊車位數量，在區內的發展項目增加相應的泊車位，以作補償。他希望部門能更深謀遠慮，適時增設交通配套及其他便利行人的設施，如行人隧道及行人過路處，令入住的居民能安居樂業。

125. 有議員認為署方上述的噪音紓解措施效用不大，建議署方考慮

在皇珠路所有鄰近民居的路段加建隔音屏障，以有效地減少皇珠路帶來的噪音影響。

126. 有議員指出部門在未有預先規劃相應的交通配套下，新入伙的居民只能轉到附近巴士站乘搭巴士，對附近巴士站及巴士路線帶來沉重負擔。若部門有初步擬訂的新增路線便應提早公布有關資料，讓市民得知該區的發展。此外，他指出區內的隔音屏障屬二、三十年前的舊設計，認為部門可藉是次發展項目的機會，同步進行隔音屏障的檢討。

127. 有議員不滿部門未能提供具體措施，以紓緩因新增人口帶來的交通壓力。她指出，屯門公路的交通阻塞問題嚴重，認為政府不應在接駁屯門公路的皇珠路附近「插針式」建屋，增加大量人口，令該處交通阻塞的問題加劇。

128.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先生表示，署方會密切與運輸署聯繫，配合新增巴士路線的計劃及跟進落實相關巴士路線。他重申，署方明白議員對區內交通問題的關注，亦一直就區內大型交通基建與相關部門緊密聯繫，以配合大型交通基建落成前，適時制定相關的交通管理措施。

129. 有議員表示，若部門未能承諾在皇珠路的接近民居的相關路段加建隔音屏障，他會反對業旺路的房屋發展項目。

恆富街項目

130. 有議員指出皇珠路的交通問題對第 16 區、第 17 區及第 28 區造成直接影響，其中對第 16 區的影響尤甚。部門於第 16 區規劃住屋發展，卻未有同時提供相應的交通配套措施。他相信，單靠海皇路的道路改善工程，亦難以改善皇珠路及屯門公路的交通擠塞情況，對屯門對外交通一直以來存在的問題毫無幫助。就前往豐景園巴士站乘車的事宜上，他提出多項意見。他表示，項目發展後，新入伙的居民預計會前往豐景園巴士站乘車，而該巴士站屬進入屯門公路前該區的最後一個站，同樣經常出現因巴士滿座而未能上車的情況，相信該巴士站及相關巴士路線已無法容納新增的人口。他亦希望部門可考慮開放豐景園附近一幅現被圍封的官地，以便附近的居民能經一條較短而直接的路線到達豐景園巴士站。他另指出，南浪海灣連接海典軒的天橋現由南浪海灣一方負責維修保養，新屋苑入伙後，居民或會使用該天橋及升降機經海典軒前往豐景園巴士站，就該天橋的維修費用是否亦應由新屋苑一同負責提出疑問。再者，他表示項目用地與南浪海灣非常接近，同時大部分住宅單位皆面向南浪海灣，引起私隱問題的隱憂。同時，他認為 A 及 B 座之間間距太少，為附近屋苑帶來屏風效應，建議減少該兩座大樓的建築高度並在兩座大樓之間預留較多的間距，加強採光度。他亦指出，恆富街及恆貴街的違泊問題嚴重，查詢

項目內包括多少實際泊車位數量，有關泊車位數量是否有調整的空間，以及是否設有訪客車位。此外，他對部門一直沒有公布房屋項目所屬的公營房屋性質表示不滿。

131. 有議員質疑運輸署的評估準則，認為單靠路口擴闊工程，無助改善該區原有的交通問題，以及新增人口為當區帶來的大量交通需求。他指出，除了題述的房屋發展項目外，近日有不少規劃及重要的工程項目皆與第 16 區相關（包括「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及休憩用地」工程計劃、因運動場計劃而需收回的臨時停車場，以及附近即將落成的私人屋苑），以上種種因素將為該區帶來重大的交通影響。再者，皇珠路的交通阻塞問題一直為人詬病，亦經常發生交通意外，運輸署應一一考慮上述問題，周詳地評估該區的交通需要。他認為，因應該區對輕鐵服務的需求殷切，部門應盡早擬訂需增加的巴士路線及班次，以及考慮增加輕鐵班次。

132. 有議員認為第 16 區的空間已飽和且交通配套不足，難以容納新增人口，建議擱置恆富街項目。

133. 有議員認為恆富街項目用地是五個發展項目中最接近民居的用地，但房屋署卻未能因地制宜，妥善設計屋苑及單位的座向，以減少屏風效應。他促請房屋署重新審視設計，以期可盡量減少對附近現有民居的影響。

134. 有議員批評政府將許多厭惡性設施遷入屯門，同時卻未能承諾採取回應市民需要的改善措施。他指出，屯門按原有的規劃被打造成可容納 50 萬人的新市鎮，撇除現擬發展的五幅用地，他預計區內的住屋發展計劃會接踵而來，區內人口將達 60 萬，區內的交通及其他設施配套實在不勝負荷。

135. 有議員認為政府推行發展及規劃的工作時甚艱難。由於可發展的空間有限，難以在滿足區內住屋需要的同時，亦能回應交通、社福及文康設施的需求。他認為推動社區發展時，難免會有所犧牲。儘管如此，他認為政府應展示發展的決心，推行利民的方案。

136. 有議員認為五個發展項目的用地面積合共只有 5.3 公頃，卻擬提供 7,960 個單位，人口稠密。她指出，當局在區內一次性增加大量人口，但交通配套卻未能同時配合，區內不論對內或對外的交通服務不足問題只會一直惡化。此外，她認為部門不應只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而應貫徹「一地多用」的原則，積極在各個發展項目中增加泊車位。

137. 有議員認為屯門區的交通問題向來嚴峻，但交通配套一直未能跟上區內的人口發展，現擬發展的五個房屋項目帶來的交通影響實在值得關注。她認為，因應附近即將落成的私人樓宇所帶來的人口，加上豐景園巴士站亦同樣是進入屯門公路前的最後一個站，附近居民難以登上巴士，運輸署應即時制訂交通配套方案。

138.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先生表示，署方備悉市民難以在豐景園巴士站登車的情況，並會在與運輸署商討制訂交通配套方案時，將上述情況加入至研究方案內供運輸署在恆常檢討中以作參考，以助運輸署檢視各區巴士路線的需要和與巴士公司就新增路線進行的磋商。

139. 土木工程拓展署林先生補充，根據相關的評估結果，在房屋發展項目落實前，海珠路連接海皇路路口的容車量將會隨着附近地區發展及車流量的自然增長而接近飽和。因此，署方希望藉着項目發展為上述路口進行道路改善工程，改善相關路口的容車量。

140. 房屋署江女士表示，為配合項目用地的地形，署方把恆富街項目的住宅大樓樓身設計成較窄且呈長形的樓宇。此外，B座住宅大樓旁已預留15米綠化地帶，署方亦爭取在A座與B座之間預留至少15米的通風廊，以減少屏風效應，並盡用地積比例。她續表示，樓宇的高度限制為100米，即不高於30層。考慮到地積比例及在可行的情況下，署方會研究盡量減少住宅大樓樓層的可行性，務求減少對南浪海灣的影響。她另表示，署方會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框架下，積極研究增加泊車位及訪客車位數量的可行性。至於房屋類型方面，署方現時採取彈性處理方式，平衡市場的需求及各方面因素後才決定項目的公營房屋類型。

141. 有議員指出，項目用地本來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再被改劃成住宅發展用地。因應上述的原定計劃，他詢問政府有否計劃在該用地附近作補償方案（如增設公共圖書館、公共街市或日間託兒服務中心等）。此外，他詢問部門有否考慮發展地下空間的可能性。若發展地下空間可行，則可減少住宅大樓的地面樓層數量，減少對附近屋苑造成的屏風問題。然而，他提醒在該處拓展地下空間須考慮沉降問題。雖然現階段未有數據顯示項目附近的沉降問題有惡化跡象，但實際上，輪椅使用者受到已有的沉降問題影響，仍未能在屯門泳池輕鐵站的月台順利登車。他另指出，項目附近的私人住宅發展項目正在施工，製造大量建築噪音影響附近民居。相信是項房屋發展項目動工後，相關的噪音情況會加劇，詢問如發現噪音水平超標，署方會否要求承建商停工。

142. 有議員表示房屋署現階段仍未界定項目的房屋類型的做法令人難以接受。他認為，署方現時已具備項目的初步藍圖及具體的擬建泊

車位數量等資料，對署方拒絕披露相關資訊表示不滿。

143. 房屋署江女士表示，雖然有關土地已改劃為住宅用地，項目內將繼續增設社福設施（如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事處），相信可回應區內對社福設施的需求。鑑於項目用地的地形較窄且長，可用面積較小，未必可容納其他社福設施。此外，署方亦曾向地下空間發展的方向進行研究，但考慮到項目旁的輕鐵屯門泳池站，以及建造地下空間因需時較長或會帶來滋擾，故未有進一步考慮發展地下空間。她另表示，署方會在建築期間嚴格遵守職業安全健康或其他建築規定，減少對附近居民影響。一旦發現任何噪音超標的情況，會即時要求承建商停工。

144. 有議員認為項目在地形上的限制過多，反映該用地不宜建屋，又認為部門並無考慮該區建屋後人口過於密集的問題。

145. 有議員再次詢問項目內住宅大樓的大部分單位皆面向南浪海灣而非面向屯門泳池的原因。

146. 房屋署江女士表示，因應項目附近的原有建築物，署方已在住宅大樓的初步設計中，盡可能將約一半的單位設計為面向左右兩面（即友愛邨及屯門避風塘方向）。署方備悉議員對住宅大樓及單位方向的意見，並會在深化設計時盡量配合南浪海灣的座向，減少對望的情況。她另表示，現階段暫未可公布項目的住屋類型及擬建泊車位的數量。

147. 主席請房屋署適時就項目的進一步消息向屯門區議會作出匯報。

顯發里項目

148. 有議員認為項目用地的建築面積非常小，擬建的單位數量卻達950個，實在不合理。他另指出，最新的《財政預算案》宣布政府擬擲200億元購入60個物業，以增設長者中心、幼兒中心等社福設施，但項目範圍內的培愛學校卻因住宅發展而需遷拆，與上述新措施原意大相逕庭。加上項目用地與青山龍窯相鄰，認為若政府將培愛學校的用地發展成龍窯博物館，有保育效果的同時亦可順應民意，故他希望政府考慮擱置發展項目，重新部署顯發里附近的用地。他又認為，署方現擬的道路改善措施效用不大，反建議在屯興路屯門變電站後面開一條新路出屯興路。

149. 有議員表示反對遷拆培愛學校，認為遷拆培愛學校與《財政預算案》宣布的政策相違背。他另指出，有關注龍窯保育的團體曾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提出意見，建議在項目內預留地方

作陶藝博物館/陶藝教育中心，結合社區設施與保育文化，可惜部門未有採納上述建議。他同意該團體的意見，建議將項目的綠化空間與陶藝博物館/陶藝教育中心融合，進行龍窯活化及保育。另一方面，署方將在項目建築進行期間，圍封柔莊之家旁的迴旋處，為減少對柔莊之家舍友的影響，希望署方可妥善安排相應的交通安全措施。他又指出，許多行山人士會從顯發里進入麥理浩徑第十段，該處是熱門的行山入口，建議署方在工程開始前加設指示牌，便利行山人士。

150. 有議員支持保留培愛學校。他表示，項目工地鄰近柔莊之家，擔心工程開始時會帶來噪音及空氣污染，影響該處的舍友，查詢部門會否採取相應的保護措施。此外，項目用地旁的青山龍窯是香港唯一完整保存的龍窯，雖然部門表示工程不會影響龍窯的結構，但並沒有提供具體的資料以作證明，擔心打樁工程會影響龍窯的結構。

151. 有議員指出，地政署網頁資料顯示，香港現有 851 幅閒置土地（包括 58 幅位於屯門的熟地），其中最大的熟地位於小欖，故認為並無必要在區內「插針式」建屋。

152. 有議員表示留意到顯發里項目的單位數量與預計人口的比例與其他項目的比例不同，查詢上述設計的原因。由於項目工地與龍窯的位置非常接近，工程有可能影響龍窯的結構。再者，遷拆培愛學校亦需約 1,800 萬元，考慮到上述龍窯關注組的建議，她認為署方應重新審視第 39 區房屋發展項目是否合適。

153. 有議員認為房屋署應提交項目的全盤計劃及相關資料供議員討論，不滿署方沒有公開項目的公營房屋類型及泊車位數量等資料。

154. 有議員讚賞龍窯關注組提出的保育方案，希望部門可再三考慮。他建議部門保留龍窯，同時擱置該處的房屋發展計劃，積極活化歷史建築。他亦表示擔心打樁工程會影響龍窯的結構。此外，他認為部門提交的資料不足，部門代表亦未能回應議員的提問，難以理解是次部門諮詢屯門區議會的目的。

155. 有議員認為屬三級歷史建築的龍窯值得保留，不應破壞。她再次建議擱置顯發里項目。

156. 有議員促請房屋署向相關部門反映上述議員就培愛學校及保育龍窯提出的意見，希望有關部門考慮將培愛學校改作保育龍窯的社福機構。

157. 土木工程拓展署陳先生表示，署方希望透過進行道路改善工

程，預早安排相關硬件配套，以配合及增加將來增設相應的交通服務的靈活性。此外，署方會加強與運輸署溝通，對擬訂新增巴士路線作跟進和提供意見。至於建築工程帶來的影響，署方表示在工程的合約條款內會擬訂相關的保護措施，並在工程期間密切監察實際情況，以免工程期間的噪音或震盪對柔莊之家的舍友造成影響。署方亦會按需要增加相應的指示牌，為工地附近的行人及行山人士提供清晰的指示。就於屯興路屯門變電站後面開一條新路出青山公路的建議，他初步估計該處附近的電纜較多，故未必可進行建議的道路工程，但署方會再次審視上述建議技術上是否可行。

[會後補註：土木工程拓展署經審視後，表示現時變電站後方有多組 132kV 高壓架空電纜連接至山上的電塔，在高壓電纜下進行工程或容許車輛通過均會構成一定危險，而新增一條行車道往青山公路並不會減少其行車時間，亦會影響屯興路的交通，因此署方不建議在變電站後方加建行車道。]

158. 房屋署阮先生表示，住宅大樓的位置遠離龍窯，且與龍窯之間留有一片濃密的叢林作緩衝區，加上新式的建屋地基工程主要採用「鑽孔樁」而非「震盪式」的打樁方式，將可大大減少工程帶來的震盪，相信工程對龍窯的結構影響不大。再者，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亦要求署方提交文物影響評估，並就評估結果制訂相應的緩解措施。署方亦會在工程期間落實緩解措施及一系列監察機制，以確保龍窯結構不受影響。了解到政府對龍窯或有其他活化計劃，署方已在住宅大樓後預留綠化地帶，以配合將來的活化計劃。住宅大樓的位置亦遠離柔莊之家，相信工程進行期間對柔莊之家帶來的影響不大。再者，署方同樣會在工程的合約條款內，擬定相關的保護措施，以期可減低將對柔莊之家舍友帶來的影響。至於單位數量與預計人口比例的差異，他表示，署方按初期的項目地盤面積，計算擬建的單位數目為 950 個。及後，由於柔莊之家的範圍將不包括在項目地盤範圍內，在減少了可供建築的面積下，署方決定保留初期的擬建單位數目，換言之，擬建單位的面積整體上較原定的面積小，以致單位數量與預計人口的比例與其他項目不同。

159. 有議員認為「鑽孔樁」的打樁方式或會帶來沉降問題，影響龍窯的結構，詢問若發現出現沉降情況，署方會否要求承建商停工。

160. 有議員指出，出現沉降問題的輕鐵屯門泳池站附近的住宅工程同樣以「鑽孔樁」打樁，相信有數十年歷史的龍窯結構脆弱，會受到影響，希望部門可進一步解釋保護龍窯結構的應對措施。

161. 有議員認為龍窯保育團體提出的保育方案甚好，希望政府能認真審視及制訂合適的保育方案。他另再次建議把綠化空間與陶藝博物

館/陶藝教育中心融合，以實踐上述龍窯保育團體提出的保育方案。

162. 有議員建議署方提交相關的文物影響評估，以供屯門區議會參考。

163. 有議員建議藉是次房屋發展的機會，一併推展活化龍窯的方案。他又查詢署方下一步再就項目諮詢屯門區議會的時間表。

164. 房屋署阮先生表示，署方將設立一系列工程監察系統，一旦發現有沉降情況，便會要求承建商停工，並在承建商作出緩解措施後才繼續工程。房屋署亦會考慮城規會的要求在有關用地發展公營房屋時，提供合適的地方促進陶窯文化的保育工作。此外，項目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署方暫未進行文物影響評估，但署方會向古蹟辦了解是否可提交文物影響評估供屯門區議會參考。

165. 主席表示，議員大致認為部門是次所提交的資料不太詳盡，希望部門考慮議員就四個房屋發展項目發表的意見，並在有進一步消息及資料時，再次諮詢屯門區議會。

(C) 明日大嶼願景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6 號)

166. 主席歡迎發展局副局長廖振新先生、副秘書長(工務)2 麥成章先生、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陳福耀先生、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胡國源先生、發展局局長政治助理馮英倫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副處長(工務)汪志成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副處長(海港及土地)黃志斌先生、總工程師/大嶼山 2 駱志聰先生、總工程師/大嶼山 3 劉曉欣女士、總工程師/海港工程鄧啟恩先生、高級工程師/項目 5 何慧怡女士、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周日昌先生及高級城市規劃師/規劃研究 4 潘念雪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167. 廖副局長表示希望向屯門區議會簡介「明日大嶼願景」及發展局就上述計劃的下一步工作，並聽取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土地供應短缺是香港房屋、經濟及社會發展的樽頸，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去年經過五個月全面及深入的公眾參與後，已在去年 12 月 31 日提交了報告。土地供應專責小組認為增加土地供應刻不容緩，並需要多管齊下，社會同心協力完成。其實，政府一直以來均透過多管齊下的策略增加土地供應。政府提出「明日大嶼願景」的目的是提供中、長期方案應對香港目前嚴重土地短缺問題。他表示，以房屋用地為例，根據《香港 2030+：跨越 2030 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香港 2030+》)的推算，未來 30 年全港需要大概 100 萬個房屋單位，即使透過現時更改土地用途、提升發展密度、市區重建、善用棕地、推展新發展區及新市鎮擴展等措施，在中、長期仍欠 39 萬個住宅單位。除房屋之

外，本港亦欠缺其他維持經濟增長及提高就業機會的用地。然而，現時香港人口老化問題嚴重，加上人口增長，社會對「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的需求有增無減，而政府亦缺少土地滿足這方面的需求。他續表示，「明日大嶼願景」在顧及保育之餘，提出了多項措施增加土地供應，單在 1,000 公頃的交椅洲人工島，便可提供約 15 萬至 26 萬個單位，當中七成是公營房屋。交椅洲人工島亦可建立第三個核心商業區，推動經濟，創造約 20 萬個多元化及高增值的就業機會。此外，「明日大嶼願景」亦提出運輸基建先行的策略，並建議興建一組全新的策略性道路及鐵路網絡，可大大紓緩西鐵及屯門公路的負荷，改善全港，特別是新界西及屯門區的交通情況。

168. 土木工程拓展署汪先生透過投影片（[附件四](#)）介紹「明日大嶼願景」及主要項目研究的撥款申請。

169. 有議員表示反對「明日大嶼願景」，並指政府應撤回此方案。她表示，由於沙泥價錢貴且供應少，令興建人工島的工程成本昂貴，容易出現超支的情況，而機場第三跑道的工程亦因而有延誤。她擔心將來出現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及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等工程嚴重超支的情況，屆時需動用公帑解決。她續表示，政府曾指有關工程主要透過建築廢料填海，她質疑有多少建築廢料適用，而大幅填海或會造成海洋生態污染，過去興建機場及港珠澳大橋亦已造成海洋污染，屯門一帶的海域大受影響，白海豚數量已大幅減少。她認為，政府應先盡努力跟進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建議，才仔細研究填海造地計劃，並指香港並非沒有土地興建房屋，故政府應善用新界的棕地及荒廢的官地，或粉嶺的哥爾夫球場。她重申反對「明日大嶼願景」，希望局方聽取民意。

170. 有議員認為「明日大嶼願景」規模之大，用錢之多（尤其是興建人工島），引來了很多社會上的爭議。他指出，香港未被規劃的土地還有 9,680 公頃，但局方曾表示這些土地多是不可被規劃的，他欲知悉箇中原因。他指出，已規劃作住宅用途而尚未動用的土地有 17 平方公里（即 1,700 公頃），而「明日大嶼願景」所需土地亦剛好是 1,700 公頃，他查詢政府為何不使用這些土地。他表示，前規劃署助理署長曾指出香港有 8,000 公頃農地可使用，並建議政府在 2047 年後不要續租農地，使這些土地可歸還政府使用，他查詢政府有否考慮此方案。他另表示，興建人工島涉及費用昂貴，由於內地海沙價格不斷上升，相信使用海沙填海的價格會不斷上升。就此，局方亦曾表示可利用建築廢料填海，故查詢如利用建築廢料填海的預算開支。此外，「明日大嶼願景」在交通配套方面亦有其建議，然而即使沒有「明日大嶼願景」，當局亦需跟進屯門的交通改善方案（如擴闊龍門路及改善屯門西交通的工程），故不同意把屯門的交通改善方案與「明日大嶼願景」網綁一起討論。

171. 有議員表示在大方向上支持「明日大嶼願景」，然而關注未來交通網絡的配套及未來屯門的發展。他表示，曾咀已設置骨灰安置所，他不理解為何當局在 2020 年完成「明日大嶼願景」的研究後才研究龍鼓灘路擴闊工程，就此，他建議政府作出調整，讓食衛局、食環署及環保署負責上述工程。鐵路方面，他以屯門為例，指出交通配套跟不上屯門的發展，而「明日大嶼願景」建議興建的第五條跨海鐵路將由屯門南、北大嶼，經交椅洲人工島再前往港島西。他質疑會否在交椅洲人工島落成後，上述鐵路仍未落成，因此他建議先興建鐵路由屯門南接駁至北大嶼，然後將來交椅洲人工島落成後再將上述鐵路打通至港島西，以盡快紓緩屯門的交通壓力。他另表示，交椅洲人工島未來會是第三核心商業區，但若把工作機會只放在港島或九龍，而同時新界人口不斷增加，跨區上班的情況仍會對交通帶來壓力，因此他希望當局不單單把交椅洲人工島打造成第三核心商業區，而應把交椅洲人工島發展成香港第二個市中心，甚至把主要政府部門設在交椅洲人工島，以帶動其他行業，使香港整體的規劃及布局更合理。

172. 有議員認為香港並非沒有土地，並指粉嶺哥爾夫球場連同附近土地的面積接近 230 公頃，連同未被規劃的 9,000 多公頃土地，亦有很多土地可供發展，故相信只需透過改劃，這些土地在十年內便已可使用。再者，改劃土地的交通規劃所涉公帑應比興建交椅洲人工島的交通規劃所涉的公帑少，因此她認為發展未被規劃的土地或粉嶺哥爾夫球場會較實際。她亦不接受把「明日大嶼願景」及未來屯門的發展綑綁在一起，並指屯門居民不會選擇迂迴的方式，途經北大嶼前往港島西。此外，她亦認為交椅洲風高浪急，若以建築廢料填海，她查詢需使用多少建築廢料，而未經處理的建築廢料多是惰性廢料，會影響海洋生態。她指出，興建人工島涉及費用很高，政府雖預算為 5,000 億元，但最終可能涉及更多費用，因此興建人工島並不切實際。她重申政府應發展現有土地來解決短中期的土地需要，並反對把「明日大嶼願景」及屯門未來的發展綑綁在一起。

173. 有議員表示支持「明日大嶼願景」，並指該計劃可以解決土地需求，增建公營房屋。他指出，「明日大嶼願景」的造價達 5,000 億元，市民或質疑該計劃是否只有支出而沒有收入，故認為局方應向公眾解釋計劃是否完全沒有收入，以釋除公眾疑慮。他亦指出，「明日大嶼願景」或對不同持份者（如漁業）帶來影響，政府需與他們商討如何減少污染的情況。他亦同意基建先行的策略，但認為即使沒有「明日大嶼願景」亦必須盡快處理屯門的交通改善工程（如龍鼓灘路的擴闊工程），故不應把「明日大嶼願景」及屯門的交通工程綑綁在一起。他續表示，「明日大嶼願景」或在 2030 年後才完成，故應在計劃完成前盡快推出交通基建，令屯門居民得益。

174. 有議員表示有不支持填海的議員其選區亦是透過填海獲得土地的。就此，他認為可以針對填海的造價，但不應針對填海這方法。他

認為「明日大嶼願景」可切實解決房屋問題，並透過建立新的市區提供交通配套及社區設施，故他支持該計劃的發展方向。他亦關注屯門的發展，並欲知悉更多投影片所顯示有關屯門東及屯門西的發展。他亦特別重視屯門西的發展，並表示西鐵南延線與屯門西的發展息息相關，故欲知悉西鐵南延線附近會有甚麼配套。至於「明日大嶼願景」建議由屯門前往交椅洲的鐵路，他查詢上述鐵路是否已取代屯門區議會倡議的屯荃鐵路，而政府又有否認真考慮過屯荃鐵路的建議。他另表示，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曾指內河碼頭的發展值得研究，他查詢政府會如何進行研究，而屯門西的發展是否已包括內河碼頭。此外，其政黨曾就第 40 及 46 區的發展提出建議。該兩區除了用於貨物裝卸，政府亦可更加善用該兩區。至於第 16 區現時的貨物裝卸區，由於該區經常被投訴出現噪音及污染問題，他查詢如政府發展內河碼頭，會否考慮一併把第 16 區現時的貨物裝卸區遷移。

175. 有議員表示其政黨不反對政府覓地建屋，以解決房屋問題。她表示，根據政府的估算，「明日大嶼願景」的造價約 1,500 億元，而民間則估算需 5,000 至 10,000 億元。由於涉及這麼大的落差，若不弄清楚，相信這些疑問會難以令公眾得到共識。她表示，現時短期的土地需求約 800 公頃，「明日大嶼願景」最快則需 2030 年後才可獲得土地，她查詢政府如何回應短期的房屋需求。她指出，土地供應專責小組一直只提及需要用地 1,000 公頃，去年的施政報告卻指需要發展 1,700 公頃的土地，並會首先研究當中的 1,000 公頃，她查詢如何解釋兩者之間的差異。就此，她指有團體認為政府高估了有關需求，政府指發展的房屋中有七成屬低密度住宅，而有 75 公頃土地會用於設骨灰安置所，她質疑有關需求是否真的那麼大。她並查詢政府為何不使用棕地、軍事用地及私人契約用地等共 1,000 多公頃的土地。如上述土地仍不足，她亦質疑人工島方案是否唯一的填海方案。此外，她不接受須待 2035 年後才解決屯門的交通問題。

176. 有議員就「明日大嶼願景」的造價，質疑為何民間與政府的估算會相差那麼多。她認為有些例子（如沙中線）顯示，工程的造價最初的預算沒那麼高，但工程接近完成時卻要追加撥款申請，故此市民才擔心會重蹈覆轍。她指出，香港現時有約 11,600 億元儲備，如因「明日大嶼願景」使用了其中的一半，如遇經濟下滑的情況，她認為會難以應付。財政司司長表示明年或出現 40 億元財政赤字，她質疑是否值得為「明日大嶼願景」花費那麼多。有中文大學的教授曾指出，香港並非沒有土地，只是沒有被善用。她亦查詢為何不使用屯門的棕地或高爾夫球場等。她亦認為屯門居民不會如此迂迴地經過北大嶼山、欣澳及交椅洲人工島前往港島，希望當局不要不切實際。

177. 有議員表示支持「明日大嶼願景」。他指出，屯門（如安定、友愛及三聖等地）當年亦是透過填海獲得土地。他表示，如今建議在交椅洲填海，當中興建的交通網絡可貫通屯門，更多了一個鐵路的選

擇。他亦希望有關交通網絡可貫通 11 號幹線、元朗公路，並配合洪水橋的發展。至於龍鼓灘的發展，他希望政府尊重龍鼓灘村村民的意見，作出妥善的安排。他續表示，當局設置如此多厭惡性設施在龍鼓灘，龍鼓灘村村民曾建議把該村搬遷至合適地方，然而亦有較年長的村民不欲搬離該處。至於有關在 2047 年後收回農地的建議，他表示所有原居民均有繳付地租，他們亦不會願意放棄土地。再者，他們就一些道路（如深西通道）上的發展亦曾作出很大犧牲，政府當年亦只以低價作出賠償，與現時政府收地的賠償費相差很遠。他重申支持「明日大嶼願景」。

178. 有議員表示支持「明日大嶼願景」，並認為此計劃較政府在過去多年提出的一些長遠策略性計劃較具體。他指出，香港如今對土地及房屋的需求殷切，雖然財政預算案在過渡性的房屋津貼方面已做好準備，但始終透過中長期的做法覓地和補充土地資源才更重要。他指出，西鐵訊號如遇故障，或需後備的鐵路方案讓居民選擇前往其他地方。他亦提醒，香港過去很多地方（包括屯門）均是透過填海得出，故不應只顧今天的舒適，而忘記昨天的艱苦。他認為應幫助貧窮人士或劏房戶盡快獲分配公屋，亦應打造經濟區促進就業及創造就業機會，因此他認為「明日大嶼願景」應盡快上馬。

179. 有議員表示對「明日大嶼願景」有所保留，並指政府在龍鼓灘填海，卻不跟進屯門的交通問題。政府不接納興建屯荃鐵路的建議，卻要求屯門居民透過大嶼山前往市區。「明日大嶼願景」雖建議交通配套以鐵路網絡為主，但對屯門而言卻不是以鐵路為主。而貫通 11 號幹線至交椅洲的工程更應盡快開展，而非待 2030 年後才開展。他認為，政府既然在屯門覓地，便應為屯門改善交通，如此一來，議員才有理由支持「明日大嶼願景」，向屯門居民有所交代。他表示政府若不考慮他的建議，他不會支持「明日大嶼願景」。

180. 有議員表示香港由漁村發展至如今的亞洲主要城市，土地主要透過填海得來。他認為香港如沒有土地便沒有發展，如還在爭論是否填海造地，便一定會落後。他指出，現時因應房屋短缺而需要大量土地，他同意土地需多方面的來源，包括棕地、農地及填海等多方面的發展，才能解決未來香港居住環境的問題。由於現時議員均認為交通配套未能與地區的發展同步，他希望政府透過填海造地發展新市鎮時可考慮交通的安排。根據「明日大嶼願景」，未來會有鐵路由屯門前往交椅洲人工島，由於屯門區議會一直要求興建屯荃鐵路，他查詢可否在「明日大嶼願景」建議的鐵路網絡設由屯門往荃灣的支線，使居民不需經大嶼山交椅洲前往港島。此外，坊間有指「明日大嶼願景」浪費金錢，他理解發展土地需要大量資金，故希望廖副局長解釋發展棕地或農地的成本為多少，讓市民知悉這些資料，免被誤導。

181. 有議員相信政府提出「明日大嶼願景」的構想有其理據，並希

望「明日大嶼願景」能為屯門帶來契機。他認為屯門出現很多問題只因政府不放膽去解決，例如議員建議興建屯荃鐵路，如政府考慮有關建議，定能撥出經費及土地。「明日大嶼願景」建議的鐵路網絡，將由屯門經交椅洲前往市區，上述建議與屯門區議會的意願有所違背。屯門區議會建議興建鐵路由屯門直達荃灣，或前往火炭貫通馬鞍山線。屯門區議會亦認為鐵路與公路並重，如有需要，政府亦可興建赤鱗角隧道。龍鼓灘填海工程方面，政府應告知填海後該處用途，其用途是否會為屯門帶來希望或發展契機。他另表示早年曾提出在第46區規劃私家醫院用地，可惜政府並不接納，規劃署亦沒有跟進。他認為應藉是次發展帶動私家醫院的規劃，只要政府規劃私家醫院用地，自然有發展商投資，繼而帶動醫療產業，這亦可能是經濟發展的其中一環。他希望局方放膽規劃，為屯門居民帶來願景。

182. 有議員認為如希望香港未來有好的發展，希望拓展空間，便需考慮長遠的事情。他指出，香港現時的土地亦是透過填海得來。就此，土地供應專責小組雖建議透過收回棕地作發展，然而只透過收地其實香港並沒有擴充，透過填海才可擴充土地。他認為需為了世代的福祉做抉擇，故支持「明日大嶼願景」，然而在計劃的細節上，政府需深思遠慮。同時，政府應藉此計劃改善屯門的發展（如興建隧道及貫通曾咀的交通），而發展局應考慮長遠的發展，並不要否定上述需要。至於交椅洲的鐵路，由於該處將來發展後會有很多人就業，該處或發展成商業中心，可能很多市民需前往交椅洲，如屯門有鐵路可前往交椅洲再前往港島，對屯門的交通或有幫助。此外，他希望政府先處理交通配套，並盡快落實執行。

183. 有議員指香港嚴重缺乏房屋供應，如能透過「明日大嶼願景」釋放大量土地，同時發展商業及交通基建，對香港的前景有好處，故他支持上述計劃。鐵路方面，他建議興建屯荃鐵路，並與交椅洲鐵路融合。而從長遠考慮，更應一併考慮龍門路的發展，及龍鼓灘路的擴闊工程。他希望局方放膽去規劃，相信未來發展的美景可以實現。填海方面，他認為填海得出的土地應作高新科技及商業發展，並作住宅用途解決房屋短缺問題。「明日大嶼願景」的大前提是提供房屋，而另一方面亦應同步發展經濟、工業及交通，以配合二十一世紀的發展。此外，他認為發展策略性鐵路及道路網絡系統可紓緩西鐵及屯門公路的負荷，改善新界西北以至全港的交通。

184. 有議員表示希望政府優先處理好屯門的交通，並指支持多管齊下覓地（包括使用棕地）。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網頁資料，在2018年12月共有267,600宗輪候公屋個案，過往亦有很多市民未能成功申請居屋。她認為應透過增加土地以解決土地供應短缺問題，因此支持「明日大嶼願景」。她表示以往沒人反對填海，如今卻很多人反對。就此，坊間認為透過堆沙填海費用昂貴，故政府須回應填海的費用多少，並是否一筆過支付。她認為市民反對都只因造價的問題，故希望

藉此會議知悉有關財政安排，以及有關計劃的支出和收入。

185. 有議員指政府因為土地不足而推出「明日大嶼願景」，並指根據《香港 2030+》的推算，到 2046 年全港將缺乏接近 100 萬個單位。他表示只看到此方案建議以填海解決土地不足問題，而看不到此方案的遠景，對方案感到頗失望。他認為應討論土地供應小組的土地藍圖，然而「明日大嶼願景」卻只發展大嶼山，並拿取 220 公頃屯門的土地，事實上方案並沒有為屯門帶來得益。他認為，「明日大嶼願景」建議的鐵路方案亦不切實際。填海技術方面，他認為應開山填海，而不應以堆沙填海。長遠而言，亦應在岸邊填海，如在梅窩的海灘填海。他希望局方就「明日大嶼願景」提供清晰的藍圖和技術資料，並告知將來財政上的回報是多少。

186. 有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發展「明日大嶼願景」。他指出，香港是彈丸之地，填海造地十分合理，但應透過移山填海，而非以堆沙填海。他認為以堆沙填海浪費金錢，而且應該在近岸填海才合理。他指出，香港由從前到未來都需要填海造地，有人因認為浪費金錢而反對填海，他指日後政府可以透過賣地獲取收入。

187. 有議員表示不會因為其選區是填海以得出土地而支持填海。她指出，很多大型建設（沙中線及港珠澳大橋工程等）超支，她有責任提出讓公眾知悉。她重申反對「明日大嶼願景」。

188. 有議員表示希望局方確實執行由屯門市中心到屯門南的鐵路方案。他並關注政府將來如何處理交椅洲的廢物，並認為不應把廢物搬往屯門的堆填區。他希望政府在交椅洲設焚化爐處理，並請廖副局長透露有關安排。

189. 廖副局長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既感謝支持的議員，亦感謝不支持議員提出的關注。由於這些關注亦是市民關心的事宜，局方會在將來開展不同的研究（包括規劃及工程、運輸基礎設施研究等）時詳細考慮議員的意見；
- (ii) 就為何不使用現有土地卻填海造地的查問，政府已表示會全盤接納土地供應專責小組提及的中短期及中長期措施，在申請撥款研究「明日大嶼願景」的同時，亦會繼續其他增加土地供應措施，包括發展棕地和農地，例如，洪水橋新發展區中包括了 190 公頃棕地，當局希望在本年年底就其詳細設計申請撥款；
- (iii) 指出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在去年進行五個月全面的討論，聽取和考慮了公眾的意見，提出了切實可行的建議。其中報告指，希望社會同心協力，放下爭論，盡

- 快增加土地供應，才是真正回應市民的需要；
- (iv) 指出交通基建先行是推展「明日大嶼願景」的方針。以往的做法是待新市鎮人口陸續增加後，成本效益較高時才興建交通基建，但是次計劃則會同步開展填海及興建運輸交通基建；
 - (v) 指出興建任何大型策略性鐵路均需很多前期工作（包括研究、設計及財務上的安排等），動輒需時十多年。至於是否可在「明日大嶼願景」建議的鐵路系統增加支線，需視乎運輸基礎設施研究的數據和結果，政府也會諮詢社會的意見。如果交椅洲人工島沒有便捷的交通基建，不可能成為宜居城市或發展核心商業區，故政府會盡快推動有關項目；
 - (vi) 就成本問題，指出交椅洲人工島面積約 1,000 公頃，預算成本為 1,300 至 1,500 億元，即平均每平方米 13,000 至 15,000 元。而政府現行就新界甲區土地特惠補償率收回農地的價格為每平方呎約 1,348 元，約每平方米 14,000 元，與前者相約；
 - (vii) 就基建成本高的關注，表示興建策略性道路及鐵路及道路對改善新界西北特別是屯門的交通有幫助，亦會帶來社會效益及回報。而發展交椅洲策略性運輸網絡的投資不會比開展其他策略性交通基建高。就此，政府計劃在 3 月諮詢立法發展事務委員會，屆時亦會提供工程造價估算的資料。此外，工程會跨越十多年才完成，政府會有足夠財力完成項目；
 - (viii) 指出「明日大嶼願景」的發展涉及屯門地區（如龍鼓灘、屯門內河碼頭、屯門西及屯門東等），這些地區會因策略性基建而變得更有發展潛力。此外，亦提供機遇扭轉過往只將厭惡性設施設置在屯門區的局面。透過全面規劃屯門西內河碼頭發展，我們便有機會探討不同用地的可能性，包括不同產業、房屋、社區設施及運輸基建等；以及
 - (ix) 表示各議員的意見將會在未來的研究中一併考慮。此外，在規劃及工程研究過程中亦會進行公眾參與活動，屆時歡迎議員繼續提供意見。

190. 主席總結表示，大部分議員方向上支持是項計劃，雖然各議員的意見未必一致，但請發展局考慮議員的意見，並在有進一步資料時向屯門區議會作出介紹。

191. 有議員表示不同意主席的結論，並指有議員（包括她）反對「明日大嶼願景」。

192. 主席表示議員的意見已清晰記錄下來。

(D) 屯門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年度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10 號)

193.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第 10 號文件介紹了 2018-19 年度屯門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工作和推行情況，並介紹 2019-20 年度工作範疇。總括而言，各部門運用民政事務總署的撥款，進行屯門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三項主要工作，即 (i) 處理店鋪門前違例擴展事宜；(ii) 處理非法停泊單車事宜；以及 (iii) 加強滅蚊/滅蟲。她續表示，有賴部門的努力及議員的支持，三項工作均順利進行。在處理店鋪門前違例擴展方面，各相關部門於 2018-19 年度以新墟為行動地點，以教育和執法並重的方式，定期進行聯合行動，取得不俗的成效，大部分商戶均願意自行拆除已安裝在店鋪門前多年的違規地台。在處理單車違泊問題方面，民政處及各部門在 2018-19 年度，由過去每兩個月進行兩至三次清理非法停泊單車聯合行動，加密至每個月進行兩次。截至今年 1 月，部門共充公了近 1,100 輛違泊單車。在加強滅蚊/滅蟲工作方面，去年夏季本港出現本地登革熱個案後，各部門攜手協力加強剪草和噴灑滅蚊劑等工作，並向市民宣傳防蚊訊息，令區內蚊患情況得到控制。

194.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續表示，署方建議於 2019-20 年度繼續上述三方面的工作，並提出一些改善建議如下，上述改善建議亦載列於第 10 號文件第 14 至 20 段：

- (i) 處理店鋪門前違例擴展事宜
民政處與各相關部門計劃在 2019-20 年度繼續在新墟（即仁政街、鹿苑街及啓民徑一帶），以及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區管會）和屯門區議會同意的其餘三個違例擴展黑點（即麒麟徑及達仁坊一帶、富健花園及盈豐園）進行聯合行動，以處理該區因違規地台而導致的阻街及衛生問題。
- (ii) 處理非法停泊單車事宜
各部門會繼續維持每個月進行兩次聯合清理行動。此外，運輸署將在屯門區推行打擊違泊單車的試行計劃，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28 章），檢走構成阻礙的違泊單車而不作另行通知。運輸署早前已在 2018 年 10 月 25 日的區管會會議匯報，認為屯義橋（富健花園及龍門居附近行人天橋）大致上符合引用該條例執法清理單車的要求，並會在 3 月下旬開始試行計劃。
- (iii) 加強滅蚊/滅蟲工作
各部門會利用資源繼續進行恆常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並按實際情況將委員建議黑點納入定期剪草計劃內。

195.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請議員備悉以上的工作建議，並提供意見。

196. 有議員表示在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帶領下，三項工作均有成效，故她支持報告的內容。此外，她亦同意未來三項工作的深化及改善措施，尤其是打擊違泊單車方面，她希望引用《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能成功打擊違泊單車。

197. 有議員就打擊店舖門前違例擴展事宜，表示署方處理得宜，並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督促屯門地政處和屋宇署緊密合作。他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繼續努力。

198.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感謝議員認同署方的工作，並提供寶貴意見。她表示，署方會積極跟進議員的意見，並在下一年做得更好。

199. 主席感謝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回應。

VII. 政府報告

(A) 屯門分區委員會報告

(B)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19 年第二次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11 及 12 號)

200. 與會者省覽上述兩份報告內容。

(C) 屯門警區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13 號)

201. 與會者省覽上述報告內容。

202. 主席歡迎屯門警區總督察(刑事 1)殷晃偉總督察及情報組主管羅婉珊高級督察出席是次會議。

203. 屯門區指揮官江敏強先生就屯門警區罪案情況補充表示，過去兩個月的罪案數字輕微上升 3.6%，錄得上升趨勢的案件主要涉及盜竊罪。

204. 屯門區總督察殷先生透過投影片（附件五）介紹屯門區 2018 年度罪案形勢。

205. 主席表示，屯門警區於過去一年的努力獲得議員認同，令市民能安居樂業。

206. 有議員感謝屯門警區的工作，使過去一年罪案數字下降，成績

有目共睹。她續表示，警方聽取議員反映的問題，已偵破翠寧花園一帶的聚賭案件。她表示絕對支持屯門警區的工作，並希望警方加強地區巡邏，保障市民生命財產。

207. 有議員感謝屯門警區的匯報，認為警方扮演重要角色，能維持是次會議的秩序。他表示，如參與會議的人士自律，則可避免要求警方介入維持會議秩序。他另感謝警方協助維持是次會議的秩序。

208. 有議員感謝屯門警區的匯報，讚揚總督察殷先生於 2018 年置樂區開槍事件處理得宜，維持良好的治安。他希望其選區能成為宜家宜居及健康的社區，並希望警方繼續為市民除暴安良。

209. 有議員感謝屯門警區的匯報，指出屯門警方成績有目共睹，並讚揚屯門警區的警民關係組迅速偵破案件。他希望警方於店鋪盜竊方面做得更好，並將屯門區沒有色情場所的特色延續下去，使屯門成為宜家宜居的好地方。

210. 有議員感謝屯門警區的工作，並指在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的領導下，欣田邨及寶田邨的案件都能迅速偵破。她又讚揚警民關係組總督察伍文慧女士與議員保持良好溝通，並希望警方能表揚願意與議員溝通、合作及宣傳地區防罪工作的警務人員。

211. 有議員感謝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包括即將調任的警長鄒偉業先生。她表示，警長鄒先生往往迅速回覆查詢，而他與警長董鎮雄先生亦認真處理區內高空擲物案件。經他們跟進後，高空擲物案件已絕跡。她藉此機會感謝他們的工作。

212. 有議員感謝屯門警區的工作，而警民關係組亦與議員保持良好溝通。他亦感謝軍裝小隊和交通部，他們的工作使屯門有所改善。

213. 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代表屯門警區感謝各議員對警務人員的讚賞。他表示，屯門警區在 2018 年獲得的成績實有賴議員於屯門區會議及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中提供對社區罪案及秩序的意見，這些意見發揮了監察作用，使警方能作出跟進。因此，他呼籲議員將來透過不同方式提供更多意見，與警方保持聯繫。

214. 主席感謝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的回應及出席是次會議的警務人員。

(D) 屯門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14 號)

215. 主席歡迎仁愛堂經理(社會服務)林國偉先生、總主任(地區發展服務)馬浩坤先生以及屯門區議會仁愛堂青年夢工場項目主任張劍國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16.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向議員匯報「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的最新情況。蔡意橋花園方面，承建商已完成地基及渠務工程，現正進行的上層結構工程和興建避雨亭等設施已接近完成。當以上主要工程完工後，承建商會開始補種樹木的工作，再與康文署安排驗收場地，預計在今年第三季開幕。屯門游泳池鄰近河畔位置的美化工程方面，康文署現時正進行園景美化、種植灌木工作，預計在今個月內完成。安裝特色街燈工程方面，路政署的承辦商已分別於 2018 年 10 月和 11 月，開展第二階段和第三階段安裝工程。第二階段安裝工程預計在今季完成，而屬於最後一期工程的第三階段安裝工程預計在第三季完成。公共藝術計劃方面，藝術推廣辦事處已於今年 1 月和負責設計藝術作品的藝術家簽訂合約，藝術家正修訂作品的設計和藝術活動詳情。藝術推廣辦事處會盡快提交資料供議員參閱和提供意見，以敲定藝術作品的設計和活動詳情。

217.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向議員匯報「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的最新情況。她表示，仁愛堂每年都會向屯門區議會提交下一年度的工作計劃和財政預算。仁愛堂代表會在是次會議，向議員介紹 2018-19 年度的工作進度和 2019-20 年度的工作計劃。議員亦可參閱第 14 號文件。

218. 仁愛堂馬先生透過投影片（附件六）介紹 2018-19 年度的工作進度和 2019-20 年度的工作計劃。

219. 主席感謝仁愛堂在有關方面的努力，並請他們繼續努力。

VIII. 屯門區議會代表報告

220. 屯門區議會代表沒有特別報告。

IX. 議員向各政府部門的查詢

221. 議員沒有特別事項需向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查詢。除民政處代表外，各主要政府部門代表在此時離席。

X. 內部事項

(A) 專職委員會及屯門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之成員加入/退出

222. 秘書表示，在過去兩個月，沒有成員加入或退出有關的委員會或屯門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

(B) 截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A13 號)

223.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C) 區議會撥款申請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A14 號)

224.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225. 主席表示，如議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發現其職位或身分涉及任何申請活動的夥拍團體或其他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而未有於「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或「個人利益登記冊」上載列，即使議員無意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亦須作出申報。議員應盡量避免就任何有利益關係的事項發言；但如欲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請事先提出，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決定該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226. 主席接着表示，在第 A14 號文件內的八項區議會撥款申請已獲財委會推薦。由於有關申請的撥款額達十萬元以上，故須交由屯門區議會通過。

227.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的建議。

(D) 區議會撥款申請 (2020 年 3 月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A15 號)

228.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229. 主席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規定，區議會不得承擔超過當屆區議會任期的開支項目，而是項文件內的活動將於新一屆區議會開始後才舉行。因此，有關撥款申請只可獲現屆區議會原則上支持，並須待來屆區議會召開的第一次區議會會議上正式通過作實。就此，第 A15 號文件的一項區議會撥款申請已獲財委會推薦。由於有關申請的撥款額達十萬元以上，故須再交由屯門區議會審閱。

230.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屯門區議會原則上支持文件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E) 專職委員會工作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A16 至 A21 號)

231. 與會者省覽上述六份報告。

232. 沒有議員對六份報告提出其他意見，屯門區議會遂通過上述六份報告的內容。

(F) 工作小組報告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19 年第 A22 至 A23 號)

233. 與會者省覽上述三份報告。

234. 主席就屯門區議會考察團籌備工作小組的報告表示，當中提到由於有關投標者就原訂於 2019 年 3 月 18 至 21 日舉行的考察活動所提交的報價書均未能符合報價要求，工作小組建議有關考察活動改訂於 2019 年 5 月 26 至 29 日或 2019 年 6 月 23 至 26 日舉行，並請秘書處就上述兩段日期諮詢屯門區議員出席考察活動的意向，然後從中選出較多議員可參與的日期再次邀請承辦商分別就三天或四天的行程報價。由於較多屯門區議員選擇出席擬於 2019 年 5 月 26 至 29 日舉行的考察活動，秘書處已就上述日期再次邀請承辦商報價。待收取報價書後，工作小組將揀選合適的承辦商並向屯門區議會作出推薦，讓後者可於會議上，或按需要以傳閱文件形式通過作實，以便工作小組可進一步與獲選的承辦商跟進有關行程的細節事宜。主席請議員備悉上述安排。

235. 沒有議員對兩份報告提出其他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報告的內容。

XI. 其他事項

(A) 有關會議記錄的安排

236. 主席表示，一名市民早前透過 1823 熱線就屯門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沒有公開發言議員姓名作出投訴，秘書處經諮詢主席的意見後，已回覆該名市民。他指出，屯門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討論的事項主要涉及民生議題，議員或委員的發言很多時會出現重複或類似的觀點。由於屯門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一貫以記錄議員或委員的觀點為主要目的，為使會議記錄更清晰易讀，有關會議記錄一直以不記名及綜述的方式撰寫，以便政府部門及市民理解討論的重點，而有關做法亦獲屯門區議會同意並沿用超過 20 年。至於屯門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錄音均會上載於屯門區議會網頁，以供市民參考。他就上述的事宜詢問議員是否認為有需要檢討現行撰寫會議記錄的方式。如有需要，有關事宜將轉交下次財委會會議跟進。

237. 有議員表示，既然有市民就會議記錄提出疑問，她認為議員在會議上發言應該公開姓名，她亦支持在財委會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238. 有議員表示對有關安排沒有強烈意見，但認為如會議記錄公開發言議員的姓名，當然便利市民尋找資料，但亦會引致議員發言的內容重覆，使會議時間過長。他表示會尊重各議員的意見。

239. 有議員指出會議本身是公開的，市民本來就可知悉發言的議員是誰。根據現時安排，市民如欲知悉誰是會議記錄中發言的議員便需查聽錄音，故他認為可於會議記錄中公開發言議員的姓名。至於詳細做法則可交由財委會討論。

240. 身兼財委會主席的議員表示對有關安排持開放態度。他指出，由於會議的過程會錄音，為方便秘書處撰寫會議記錄，一般而言，會議記錄不會過於詳細，反而着重於記錄重點。他表示，有關安排可在財委會中討論。

241. 有議員表示會議的過程會錄音，而聽障人士則可來信查詢發言的議員是誰。他認為，如會議記錄公開發言議員的姓名，各議員便會重覆發言的內容，使會議時間過長。他認為市民如需知悉發言的議員是誰，可翻查會議的錄音，故無須就有關安排作出討論。

242. 主席表示，有關事宜將轉交下次財委會會議跟進。

(B) 第十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243. 主席表示收到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來信，該委員會表示將舉辦第十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於社區宣揚無煙訊息，加深地區居民對吸煙禍害及戒煙方法的認識。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現邀請屯門區議會繼續成為計劃的支持機構，並容許該會在相關活動的宣傳物品上展示屯門區議會的徽號；協助邀請合適的地區夥伴機構；以及協助向居民宣傳計劃。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屯門區議會繼續成為上述計劃的支持機構，讓有關活動的宣傳品上展示屯門區議會的徽號，並由社會服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

244.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屯門區議會同意有關安排，並請秘書處回覆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245.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8 時 14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

負責人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年4月4日

檔號：HAD TMDC/13/25/DC/19



屯門曾咀骨灰安置所 -交通影響評估 (補充資料)

車流數據

- 食物及衛生局就興建曾咀骨灰安置所委託交通工程顧問公司，根據近年龍門路行車道的交通流量及周邊的規劃發展，對現有的道路網絡應付新龕位帶來的交通流量進行了交通影響評估更新。
- 當 2026 年曾咀骨灰安置所的160 000萬個骨灰龕位全數配售後，預計清明節正日最高峰時段，會有約680客車架次前往曾咀。

交通流量調查

交通流量調查1

- 日期：23/9/2018 (假日)
- 時間：10:30-15:30

交通流量調查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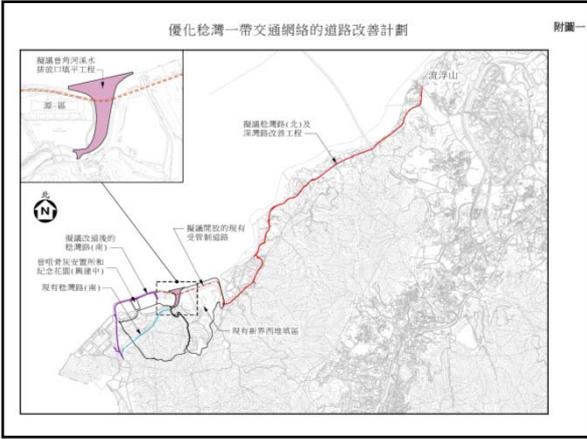
- 日期：3/10/2018 (平日)
- 時間：07:30-10:00, 16:30-18:30

地點：

- 稔灣路/湧浪路(A)
- 龍鼓灘路/連接北朗小路(B)
- 龍門路/龍輝街(C)
- 龍門路/龍耀街(D)

交通影響評估結果

- 根據上述交通流量調查及最新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在清明節正日及平日最高峰時段，現有龍門路的交通流量仍在可接受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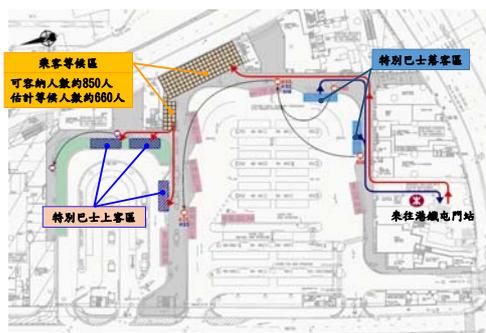


謝謝

預計第一年骨灰龕啟用後乘搭特別巴士乘客往來港鐵屯門站的人流預測：

總龕位數量：	20,000
最高峰時段巴士乘客人數(人/小時)	約2,170
特別巴士班次(每小時)	17
預計乘客等候時間	少於4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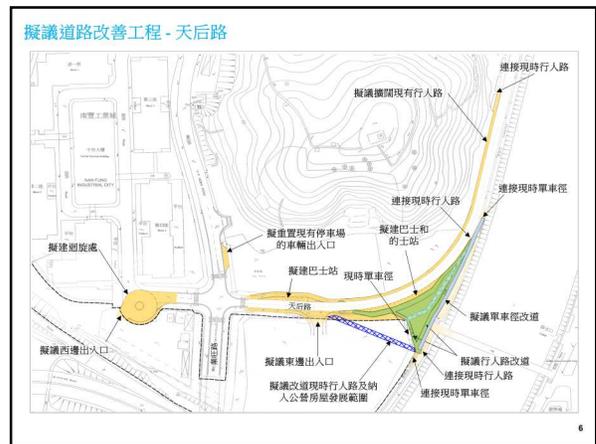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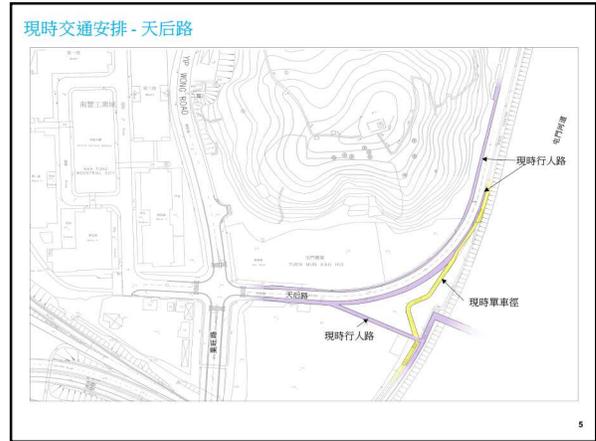
特別交通安排 - 港鐵屯門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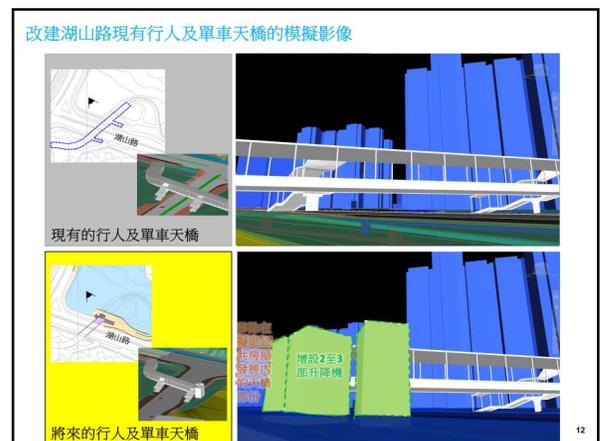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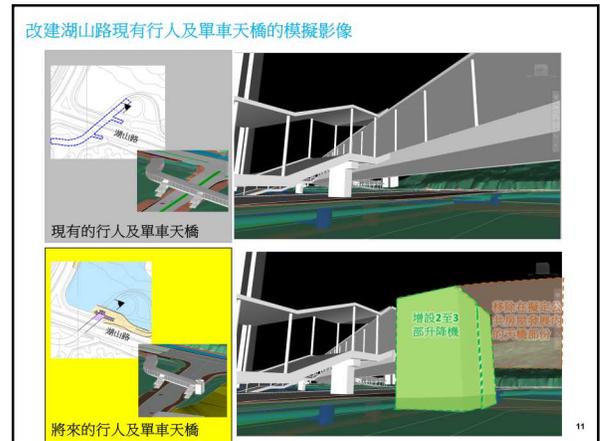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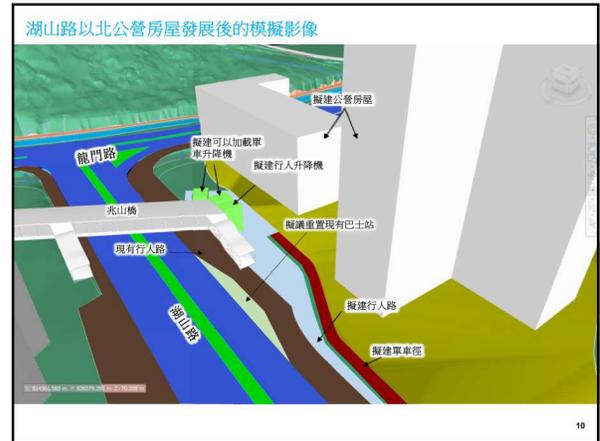


屯門區議會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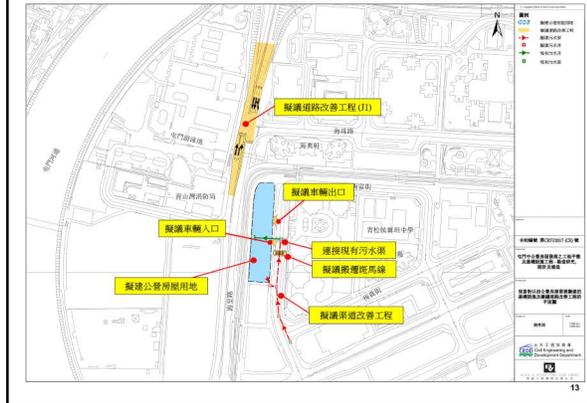
屯門中公營房屋發展之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包括第 28、17、16 及 39 區
- 諮詢擬建公共道路及污水設施

2019年3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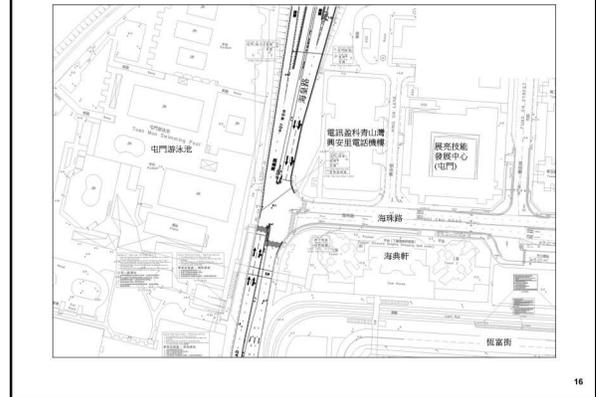




恆富街以西公營房屋發展擬建的基礎設施及擬議道路改善工程的平面圖



現時交通安排 - 海皇路/海珠路路口 (J1)



恆富街以西公營房屋發展擬建的基礎設施及擬議道路改善工程的平面圖



擬議道路改善工程 - 海皇路/海珠路路口 (J1)



顯發里以南公營房屋發展擬建的基礎設施及擬議道路改善工程的平面圖



擬議道路改善工程前後的模擬影像 - 海皇路/海珠路路口 (J1)



擬議道路改善工程 - 路口J2至J4和巴士站



19

擬議道路改善工程前後的模擬影像 - 青山公路/顯發里路口 (J2)



現有的青山公路(青山灣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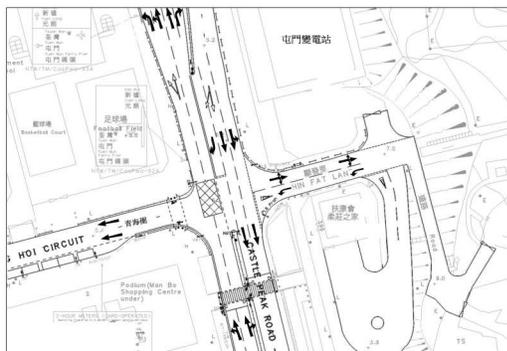


將來的青山公路(青山灣段)

擬議道路擴闊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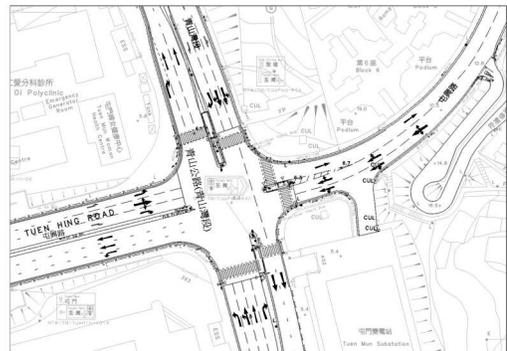
22

現時交通安排 - 青山公路/顯發里路口 (J2)



20

現時交通安排 - 青山公路/屯興路路口 (J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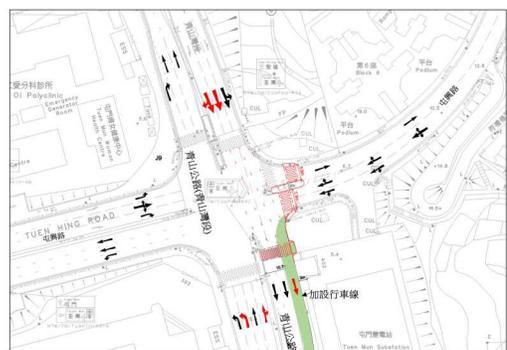
23

擬議道路改善工程 - 青山公路/顯發里路口 (J2)



21

擬議道路改善工程 - 青山公路/屯興路路口 (J3)



24

擬議道路改善工程前後的模擬影像 - 青山公路/屯興路路口 (J3)



25

擬議道路改善工程前後的模擬影像 - 青山公路/屯盛街路口 (J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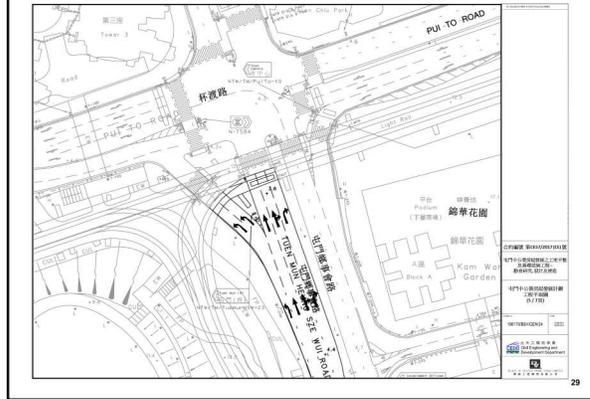
28

現時交通安排 - 青山公路/屯盛街路口 (J4)



26

現時交通安排 - 屯門鄉事會路/杯渡路路口 (J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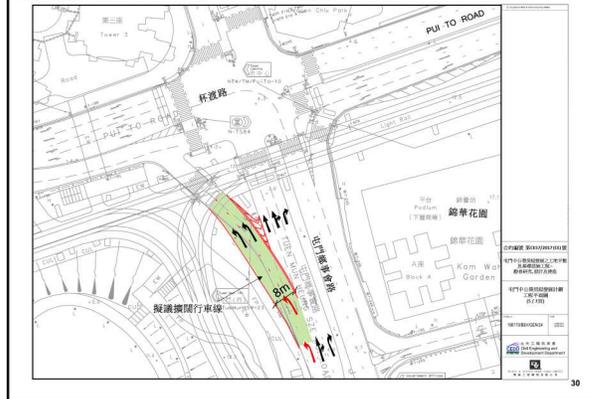
29

擬議道路改善工程前後的模擬影像 - 青山公路/屯盛街路口 (J4)



27

擬議道路改善工程 - 屯門鄉事會路/杯渡路路口 (J5)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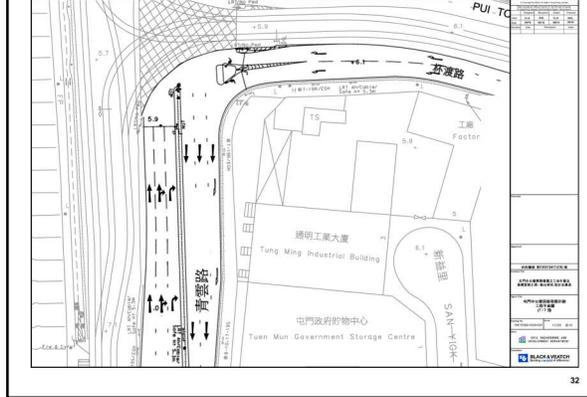
擬議道路改善工程前後的模擬影像 - 屯門鄉事會路/杯渡路路口 (J5)



擬議道路改善工程前後的模擬影像 - 鳴琴路/青雲路/杯渡路路口 (J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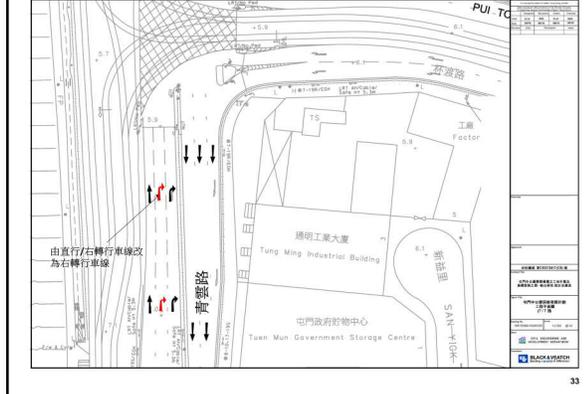
現時交通安排 - 鳴琴路/青雲路/杯渡路路口 (J6)



下一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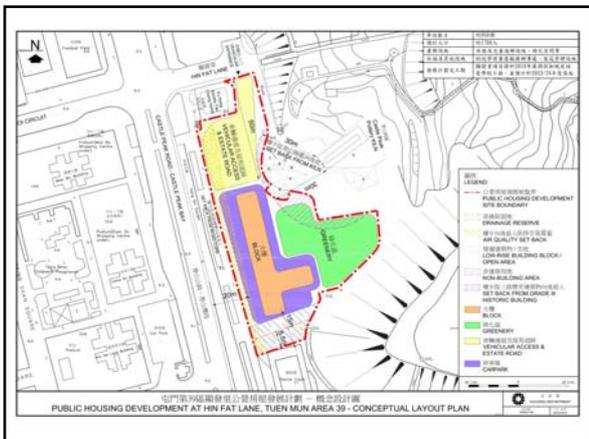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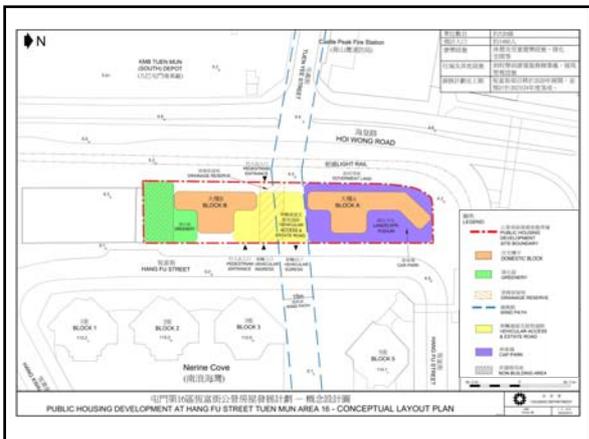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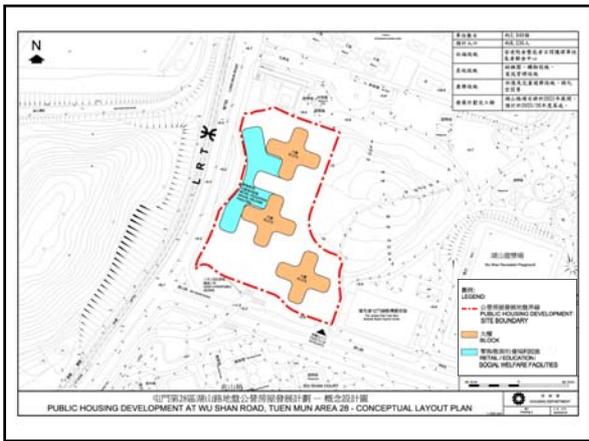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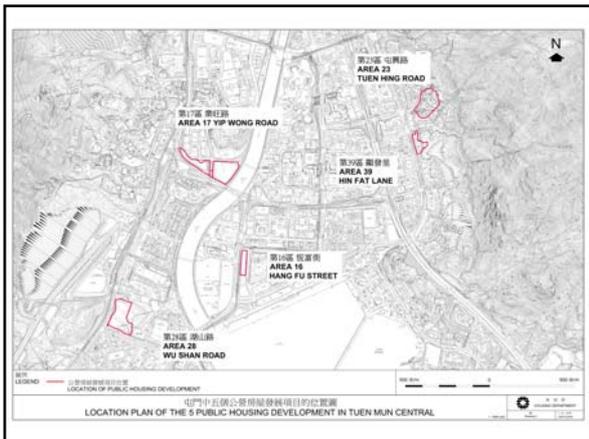
- 將於稍後時間就第23區屯興路以東中擬建道路及污水設施的設計，諮詢屯門鄉事委員會及屯門區議會。
- 預計於2019年中按相關條例刊登憲報以收集公眾意見。
- 待勘測和詳細設計完成後，預期於2020年中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獲得撥款批准後，基礎設施工程預期在2020年中開始陸續動工，分階段於2023年至2026年內完成。

擬議道路改善工程 - 鳴琴路/青雲路/杯渡路路口 (J6)



謝謝

屯門區議會
 屯門中公營房屋發展
 包括 第28、17、16及39區
 2019年3月5日



(1) 簡介「明日大嶼願景」
Briefing on Lantau Tomorrow Vision

(2) 主要項目研究的撥款申請
Funding application for studies of key initiatives




LANTAU 明日
tomorrow 大嶼

研究透過填海興建人工島，增加土地供應
Artificial Islands to Increase Land Supply



龍鼓灘填海 Lung Kwu Tan reclamation #1229公頃(ha)

中門東發展 (包括人工島填海) Tuen Mun West development (incl. Over Trade Terminal) 中門東發展 Tuen Mun East development

欣澳填海 Sunny Bay reclamation: 2389公頃(ha)

小樽灣填海 Siu Ho Wan Depot: 約14000住宅單位 (housing units)

機場城市 Aerotropolis

東涌新市鎮擴展 Tung Chung New Town Extension: 約549,000住宅單位 (housing units)

官洲段 交椅洲人工島 (約1000公頃) First Phase Kau Yi Chau artificial islands (about 1000 ha)

喜靈洲人工島 (約700公頃) Hei Ling Chau artificial islands (about 700 ha)

建議有待進一步研究
Proposals subject to further studies

LANTAU 明日
tomorrow 大嶼

運輸基建先行 興建新的主要運輸走廊
According Priority to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龍鼓灘填海 Lung Kwu Tan Reclamation

中門沿海地帶 Coastal areas of Tuen Mun

欣澳填海 Sunny Bay Reclamation

香港國際機場 HKIA

大嶼山 Lantau

中部水域人工島 Artificial Islands at Central Waters

第一階段 交椅洲人工島 First Phase Kau Yi Chau artificial islands

油島北 Hong Kong Island North

建議有待進一步研究
Proposals subject to further studies

優先 Priority
鐵路 Railway
道路 Road

較遠期 Longer-term
鐵路 Railway
道路 Road

興建中的填海影響 Reclamation area under construction

可能的填海範圍 Possible reclamation area

LANTAU 明日
tomorrow 大嶼

發展機場城市 推動北大嶼山發展
Develop Aerotropolis and Promote Developments at North Lantau



欣澳填海 Sunny Bay Reclamation

機場城市 Aerotropolis

東涌新市鎮擴展 Tung Chung New Town Extension

三國城 (300,000)

航天城 (SpaceCity) 及 亞洲國際博覽館 (AsiaWorlds Expo)

香港口岸人工島 (PONGZ Islands)

國際購物中心 (Mallistic Centre)

LANTAU 明日
tomorrow 大嶼

提升環境實力 達致可持續發展
Enhance Environmental Capacity to Achieve Sustainability

加強管制破壞環境的活動
Strengthen control over activities causing environmental damage

10億元大嶼山保育基金
\$1B Lantau Conservation Fund



北發展 南保育
先保育後發展

Development in the North, Conservation for the South

Conservation to Precede Developments

LANTAU 明日
tomorrow 大嶼

增加休閒、娛樂設施，推動健康生活
Increasing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Facilities to Promote a Healthy Lifestyle

大嶼山遠足徑和康樂計劃
Lantau Trails and Recreation Plan

欣澳休閒和旅遊樞紐
Sunny Bay -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Node



LANTAU 明日
tomorrow 大嶼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 Task Force on Land Supply

小組建議
Task Force's Recommendations

「維港以外近岸填海」、「發展東大嶼都會」及「發展香港內河碼頭用地」均為優先研究及推行的中長期選項之一

工作計劃
Work Plan

- 開展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
Studies related to artificial islands in the Central Waters
- 開展欣澳填海、龍鼓灘填海和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的研究
Commence studies for Sunny Bay Reclamation, Lung Kwu Tan Reclamation and re-planning of the Tuen Mun West areas

“Near-shore reclamation outside Victoria Harbour”, “Developing the East Lantau Metropolis” and “Developing the River Trade Terminal site” - priority medium-to-long term land supply options for study and implementation

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

Studies related to artificial islands in the central waters

研究範疇
(1) 詳細規劃及工程研究(交椅洲人工島)
(2) 運輸基礎設施研究
a) 區域範圍的運輸研究
b) 工程技术可行性研究(優先道路和鐵路連接)
c) 勘测研究(連接交椅洲人工島至香港島和大嶼山東北地區優先道路)
(3) 在那近香港島和長洲南的人工島範圍及附近水域收集資料
(4) 工地勘测工程

龍鼓灘填海和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Planning & Engineering Study for Lung Kwu Tan Reclamation and the Re-planning of Tuen Mun West Area

- 改善交通 Improve connectivity
- 增加就業 More employment
- 優化環境 Enhance environment

謝謝 Thanks

10

龍鼓灘填海和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Planning & Engineering Study for Lung Kwu Tan Reclamation and the Re-planning of Tuen Mun West Area

- 改善交通 Improve connectivity
- 增加就業 More employment
- 優化環境 Enhance environment

綠化水道作排水之用同時保護天然海岸線

Green Channel for Drainage Purpose and for Preserving Natural Shoreline

建議沿著天然海岸線建造綠化水道，令填海區與天然海岸線分隔
Reclamation area to be separated from existing natural shoreline by green channels

綠化水道內種植紅樹林或其他合適的植物 (詳細設計有待研究)
Mangrove or other suitable plants to be planted along the green channels (Details subject to study)

香港警務處 HONG KONG POLICE FORCE

屯門區2018年度罪案形勢

般晃偉總督察
屯門警區總督察刑事(1)



© HONG KONG POLICE FORCE 香港警務處版權所有

1







香港警務處 HONG KONG POLICE FORCE

屯門區2018年『上升』主要罪案

罪行	2017	2018	轉變
行騙	380	456	+76 (+20%)
嚴重賭博罪行	9	30	+21 (+233.3%)
傷人及毆打	263	282	+19 (+7.2%)
車內盜竊	46	53	+7 (+15.2%)

© HONG KONG POLICE FORCE 香港警務處版權所有

香港警務處 HONG KONG POLICE FORCE

屯門警區2018年『下降』主要罪案

罪行	2017	2018	轉變
店舖盜竊	789	515	-274 (-34.7%)
爆竊	96	63	-33 (-34.4%)
勒索	56	43	-13 (-23.2%)
刑事毀壞	381	357	-24 (-6.3%)

© HONG KONG POLICE FORCE 香港警務處版權所有





2018-2019年度工作

青年夢工匠社會創新啟動計劃

- 第一至第四屆青年夢工匠計劃成功招募超過200位活躍青年參與屯門社區發展。
- 成功組織十七隊青年夢工匠團隊，參與屯門社區不同民生議題發展。
- 截至2018年12月，青年夢工匠團隊合共推行400小時活動，服務人數達2865人次。

2018-2019年度工作

在地青年與社區服務結連

- 青年夢工場在2018-2019年度提供2117.5小時青年與社區活動，共服務9224人次。
- 組織不同青年活動，動員青年參與不同社區服務。



颱風後入村清理



社區廢棄物再造



長者義診



攀登服務

2018-2019年度工作

社會創新推廣及實踐

- 青年夢工場與青年夢工匠團隊合作，提供社會創新培訓服務及交流，讓地區學校、大專院校及地區機構組織同工及青年掌握與了解社會創新，為業界提供新的發展模式參考。



屯門地區中學社創服務



嶺南大學社創工作坊



地區機構同工及青年分享

2018-2019年度工作

與地區相關組織結連與合作

- 青年夢工場積極與地區不同組織合作，共同推動不同地區活動，在屯門社區建立支援平台。



綠灣丫
童玩同樂井財街



嶺南大學服務研習處
蕭博士文化工作室
豐饒足食愛在屯門計劃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系
入井財街嶺綠色單

2018-2019年度工作

多媒體創作及宣傳發展工作

- 青年夢工場為加強推廣及宣傳工作，產生更大社會影響力，積極發展線上及媒體推廣工作，讓青年友善社區得以實踐。



經營媒體專頁



屯門社區影片製作及發佈



媒體採訪與報導



2018-2019年度服務數字(截至2018年12月)

(I) 就培養青少年的能力、企業家精神、社會創新及可持續發展籌辦訓練及工作坊

總服務節數	總服務時數	總參與人次
144	302.5	1485

(II) 為青少年設立教練及師友計劃，並與區內組織及學校建立社會網絡，以加強支援屯門區內青少年發展

總服務節數	總服務時數	總參與人次
540	1318	4508

(III) 籌辦社會創新項目以應對社會議題，並舉辦相關訓練、課程及工作坊以掌握地區機遇

總服務節數	總服務時數	總參與人次
212	497	3231



2019-2020重點工作內容

日期	活動	內容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	青年夢工匠紀錄片拍攝	記錄青年參與社區的經驗，並透過不同的渠道發佈，推廣青年社會創新工作。
2019年2月至2020年3月	社區導賞計劃 – Walking Holiday	每月舉行一次，組織屯門青年前往不同社區探索，並將導賞所學習的知識帶回屯門實踐。
2019年4月、7月、12月及2020年3月	社創學堂(法律、會計、媒體及營運)	邀請不同專業人士，提供專業知識及支援，讓青年夢工匠計劃團隊更具體實踐計劃。
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	NGO師友及教練計劃(第二期)	與地區13間青少年機構合作，支援機構青年參與社區服務。
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	屯門區中學社創支援計劃	支援屯門地區中學運用社會創新手法參與社區服務。
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	真係落區計劃	每月一次在屯門不同地區推廣及宣傳青年夢工場工作及青年夢工匠計劃團隊服務，加強地區的認知及接受性。
2019年7月至2020年1月	第五屆青年夢工匠計劃	繼續提供平台讓有意參與社區發展的青年，提供服務回應屯門社區各項議題。



歡迎提問